

1947年

第

卷

第38-54期

324

金 融 匯 報

西南各省財政金融經濟綜合性刊物

新年度特大號 建設湖濱農業區專輯

第三十八、九期合刊

每 星 期 三 出 版

社	講	特	專	特	計	各	銀	工	消	長
新歲獻辭	中央合作金庫的成立(續)	一年來之湖南財政	建設湖濱農業區實施基本土地政策問題之研究	論建設湖濱農業區	澧湖洲土視察團之成就	湖南省湖濱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草案	商場徵論	工商報導	消息彙報	長沙商情
胡士樑	蕭 訓	蕭 訓	魏 方	汪成邑	中央日報	流 子	羅 致	長沙市第八次金融坐談會紀錄	國內消息 國外消息 稅務消息 金融日誌	

編 輯 委 員 (以姓氏筆名為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 | 潘 | 趙 | 楊 | 顧 | 羅 | 戴 | 修 | 張 | 陳 | 陳 | 崔 | 馬 | 胡 | 吳 | 貝 | 杜 | 谷 | 李 | 李 | 李 | 伍 | 王 | 丁 |
| 政 | 序 | 蘭 | 錦 | 琳 | 敦 | 銘 | 秋 | 福 | 受 | 受 | 敬 | 寅 | 應 | 會 | 祖 | 錫 | 春 | 劍 | 炳 | 炳 | 啓 | 煥 | 洪 |
| 茶 | 倫 | 坪 | 仲 | 華 | 偉 | 傑 | 杰 | 運 | 若 | 行 | 伯 | 初 | 華 | 開 | 培 | 文 | 帆 | 慶 | 煥 | 紀 | 元 | 洲 | 範 |

金 融 匯 報 週 刊 社 行



☆☆
★
行銀業實西亞

務業切一行銀業商

款存 款放 兌匯 現貼

捷便增手

匯 費 用

安 兌 用 低 廉
實 巷井雙街子坡：址行



籌劃地方金融
補助生產事業

湖南省銀行

經營存款放款匯款及其他銀行業務
分支行遍佈全省及國內各大都市

手續簡捷 服務週到

總行——長沙藩正街
城山辦事處——長沙中山西路

長沙市銀行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利息優厚

匯兌迅速

手續簡便

取費低廉

行址 白馬巷

復興實業銀行

行址 朝陽巷

電報掛號 六八三三

市用電話 一二四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廣州 重慶 貴陽

安江 衡陽 兗縣 洪江 邵陽

常德 津市 湘潭 醴陵 株州

吉安 萍鄉 柳州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號金玉文李

歡 信

精 赤

迎 用

美 金

惠 卓

絕 飾

臨 著

倫 品

街子坡上：址地
七八三三：號掛報電

號金華太余

？餘金之意滿得敬啟

包 各 銀 精 起 本
君 種 嵌 製 等 號
滿 首 鑽 赤 技 特
意 飾 石 金 師 聘

——街子坡：址地——



新 歲 獻 辭

— 慶 祝 憲 法 公 佈 —

中華民國憲法，經多年之草擬，審議修正，卒於本年元旦公佈，這是開中華民國歷史的新頁，實值得全國人民歡欣鼓舞慶祝的！

回憶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召開國民大會，除中共及民盟少數份子未參加外，其他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均踴躍參加，經四十日的熱烈研討，才把這中華民國新憲法順利制成。關於憲法內容，固難盡如人意，可是這次國大代表在大會討論時，充分表現容忍與虛心納善的精神！尤以國民黨代表服從黨的指示，把國家的利益，放在黨派利益的前頭，遷就少數黨派人士的意見，更可欽佩！

這部新憲法，是符合政協決議的原則——尚能依照五五憲草的理想與適應國家現實的需要。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只有竭誠擁護，一一促其施行，始能使我中國成爲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惟望政府改組後，澈底革新政治設施，努力從事國防經濟建設，從早結束軍事行動，力謀和平統一成功，俾民生安定，國富增加，以奠立憲政實施的堅固基礎！

至於中共，曾參加政協會議，商決五五憲草修正案，這次雖未參加國大制憲工作，不無遺憾，然這次憲法既無悖於政協決議的原則，自應一致遵守，甚望速即放棄武力鬥爭方式，參加政府，共謀國是，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評中央合作金庫的成立

(續)

胡士標

合作金融本來是人民的組織，照理應該由人民自動組織，而且他的組織系統也應該是由下而上逐級設立，這也就是所謂合作金融建立的正常途徑，但是試觀今日農民的智識低下，非特無自動組織合庫的智慧，而且也缺乏自立經營的能力，所以政府當局為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不能不注意於合庫的輔導，當前中央合作金庫的成立，就是我國合作金庫的最高輔導者。

就世界各國情形言，合作金融體系之設立亦莫不由政府輔導，祇英國及瑞典，因消費合作社特別發達，其批發合作社設特別部門經營金融業務，俗稱為批發合作銀行，頗一規趨勢，則高級合作金融組織大都採取混合經營方式，其業務包括整個合作事業之金融業務，對各類合作組織作有計劃有秩序之融通與調節，此等合作金庫因以無產者及中小產者為其業務對象，資金較為貧乏，力量較為薄弱，又莫不需要外力的扶助，扶助的機關最適當者莫如政府，各國為發展國民經濟與改善生產關係，也多樂於扶助，美、蘇、法、德、芬、日、以及墨西哥、匈牙利、意大利、羅馬尼亞、等國之中央合作金庫與其下級機構，均以政府推行合作事業之政策而獲得資金上與組織上種種扶助，高級合作金庫由聯邦政府出資設置者有美國與德國，國家雖不出資但由國家負責組織者有法國，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出資組織者有墨西哥，由政府與合作社共同出資組織者有日本與芬蘭，他如羅馬尼亞與奧大利向匈牙利等政府亦多所扶助，羅國合作金庫法定資本為十萬萬羅幣，由各級合作社依其資金及公積金之比例一律認股外，不足之數則由政府認購，其理事會理事九人內四人亦由政府任命，即蘇聯與意大利之上級合作金融機構彼等政府亦莫不給予大量資金之扶助，先進國家如此，則我國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需要政府扶持更是必然的事實了。

我國合作金融的建制早在民國廿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有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之頒佈，通令豫鄂皖贛四省並市，嗣後遵照設立者有川贛兩省，二十五年九月前實業部農本局成立，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實業部公佈合作金庫規程，該局即以輔設縣市合作金庫為主要工作，在抗戰前先後於魯、冀、皖、甯、各省市輔設六庫，抗戰發生各庫被迫結束，該局另於內地輔設，而其他行局亦相繼輔設，合作金庫，至三十一年農貸專業化後，乃完全移文中農行輔設，惟合作金融不以農貸為限，農貸亦不以合作貸款為限，故為調劑全部合作事業之資金並作統籌之籌劃，實有另行建制的必要，數年來，不僅中央及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與全國合作者均致力於此，即國民黨中央參政會以及有關社團均提議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並藉此完成各級合作金庫的設立，故當前中央合作金庫的成立實為合作金融制度之改善所必需，據說該庫建設專款迄今僅撥到二十億之數，故業務暫以綏靖區為範圍，為着我國合作金融的新生，筆者誠懇地祈望政府當局撥足專款，並且加投資金，使當前的中央合作金庫負起革新我國合作事業的重任，我想全國的合作者也均如此祈望呢！

(十一月十四日完於長沙)

特 載

一年來之湖南財政

李 銳

緒 言

財為庶政之母，欲求庶政之推行盡利，必先有健全之財政為其基礎，而理財之道，不外開源與節流，本省當大劫之後，民生凋敝，元氣未蘇，以言開源，則若輩者手，加以復員伊始，百廢待興，以言節流，亦自有其限度，期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級財政於焉恢復，收支配合青在自謀，行肩益重，困難愈多，一年以來，彈指鴻塵，以赴事功，其勉能補苴罅漏，稍具成效者，厥為制度興革，力避繁苛，政令推行，力謀切實，賦稅則加緊督徵，收付程序，得以維持不紊，人事則加強管理，功過獎懲，力求平允無偏，他如革除地方攤派，使人氏負擔稍以減輕，監督公有款產，使管理運用，不致脫節，規模粗具，功效漸彰，此固省府諸公之領導有方，要亦財界同仁之勤奮戮力所致，值茲歲暮云暮，年度告終，鑑以往之措施，念未來之艱鉅，爰將一年來之財政方面辦理經過，披述如次，以供檢討而資策勵。

甲、省級財政部份：

一、預算之執行。

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度，本省財政收支，仍係併在國家系統之內，故省單位支出預算，編送中央核定後，即按核定數字，重行調整，依照執行計一至六月份支

出總額約拾陸億捌千壹百肆拾餘萬元，自七月份起，中央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省級財政仍然恢復，劃定田賦百分之二十，田賦帶徵公報百分之三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以及省有公營盈餘，省有財產孳息，省有財產售價盈款及賒借等收入，為省級收入財源，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項收入經中央核定為五十五億四千三百六十六萬元，支出則核定為一百五十七億零四百二十一萬三千元，惟支出方面雖極力緊縮，仍較中央核定數為多，收支相抵不敷達壹百餘億元，經向中央陳明本省財政特殊困難情形，請求優予補助，得蒙核准補助壹百零壹億六千零五十五萬二千元，其餘不敷之數，則以賦款作抵，向四聯總處洽貸。勉敷支應。

二、省公庫之設置。

省級財政，既經恢復，所有本省省庫，自應即時籌設，以利收支，依照中央規定，及參酌本省實際情況，由省府指定省銀行總行代理省總庫，其所屬分支行處代理省分庫，經本廳與省行簽訂契約，報部備查，所有省庫收付事務從十月一日起統歸省銀行接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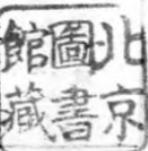
三、省有款產之監理。

本省過去因受戰事影響，關於省有公產公產之管理運用，每多脫節，以致盈餘

孳息之類，報解稽延，收支與期配合，為求公有款產合理運用，以符統收統支原則起見，經先後擬具湖南省省有款產監理辦法，暨省有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由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成立監理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為財政部建四廳廳長，秘書長，會計長及不兼廳委員一人，省參議會駐會委員二人兼任，該會成立後，第一次會議議決，(一)各機關經管有收入之公產應一律編入歲列預算，以符法令。(二)省有營業及省有款產經理機關，應解庫之營業盈餘及款產收入，及應歸還之各種表報，即從本年七月份起實施，現公款部份已送送月報表者，有公路局等各公營機關，及省立學校等所有營業盈餘，及款產收入，在年度終了決算辦妥時，當有正確數字表現，至公產部份經整理後，長沙市地產每月可收租金三百餘萬元，常德漢壽長沙湘陰等處田租本年可收稅六千餘石，而業權含混清理跨公之公產為數尤復不少。

四、省銀行之改組

省銀行為全省金融樞紐關係財政至極重要，本人接長財政廳後，適以財政部新頒省銀行條例，應將省行原有理事會改組為董事及監察人，會經以府令飭該行依據新頒條例規定，修改章程，同時擬定國庫撥補資金數額，并簽請省府，暨



而請省參議會指定董事監察各人選，電部核准，現已奉到派令，由省府分函通知，即可定期召集成立，此後省行審務方針及重要人事調動，將由董本會負責決定以昭鄭重。

乙、整理稅務部份。

1. 改訂各稅捐處組織規程，以充實內部組織，提高稅處職權，增加行政效率。
 2. 健全人事制度，規定甄審辦法，吸收優秀青年，以養成稅務技術人員。
 3. 嚴格徵收政成以為升黜標準，俾從業人員知所勸勉。
 4. 調整徵收經費，針對實際需要，酌訂經費標準，務使事收實效，款不虛糜。
 5. 推行公庫徵款制度，使徵收經費分立以杜絕淨收挪移等弊。
 6. 統一印領票照嚴制經任機關自行製票之稅政，以便稽核而杜弊端。
- 二、屬于稅捐徵收方面者
1. 改訂營業稅徵收辦法，自本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原由中央主管之營業稅，交由地方接辦，當以原有徵收辦法，須向商號直接查帳，既感煩擾，又易滋生弊端，因採納省商聯合會及各地商會之請，擬將徵收辦法予以改善，使趨簡化規定，先由同業公會開訂定納稅等級，再由稅捐處酌量抽查，再以二者相互參攷，按等課稅，此項辦法，頒佈以後各地推行，或將便利，尤能獲得商界同情，對於

納稅極為踴躍。

2. 改進屠宰稅徵收辦法。(一)確定城區及繁榮市鎮自徵，其他鄉區公開標徵原則。(二)一律採一標制。(三)標徵以斤數為單位。(四)保證金一律解庫。(五)安定各地牲價，以上辦法實行後，各縣稅收因之遞增。
 3. 改進筵席娛樂稅徵收辦法，筵席娛樂稅按照稅法，原規定由營業人代徵，惟以各營業人，為顧全本身業務，每放棄其代徵責任，聽任免繳，甚至侵吞代徵稅款，致流弊叢生，稅源短少，經改為估徵辦法，即估定每一單位每月最低營業額，不問曾否代徵，一律責其每月照納應課之稅，如是則各營業人必負納稅責任，勢必盡力，代為徵稅，因此項稅收，較前日益暢旺。
- 丙、縣級財政部份。
- 一、整理自治財政。
- 自治財政迨經督促，整理尚未步入正軌，本年經遵照院須整理，自治財政辦法之規定，擬具各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編制經費基準表，呈院核准，通飭各縣市遵照，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並列為縣(市)長，本年度工作政成之一，自辦理以來，已獲成果者如漢壽縣之公產，經清理後原額溢出一百六十餘畝，年增租款一千三百九十餘石，至衡山、郴縣、臨武、桂東、資興、永興、臨澧、桃源、祁陽、保靖、桑植、鳳凰、晃縣、等十三縣，均已於卅三年以前整理完竣，其餘長沙、衡陽等六十四縣市現正督促積極整理，最近均

可完竣。

二、取締鄉鎮攤派。

鄉鎮(區)經費，過去因縣市財力不勝負擔，各縣市政府多係聽任自籌，以致攤派繁興，糾紛迭起，本年度為劃一鄉鎮經費之籌措，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經規定鄉鎮(區)經費之收支，列入縣市總預算，由縣市庫統收統支，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地方財源較前充裕，從十月份起，此項鄉鎮(區)經費，已完全由縣市庫負擔，并訂頒革除非法攤派辦法七項，對於根絕攤派之因素，及如何開源節流，作具體之規定通飭實施，必能收較大之效果。

結論

綜上所述，僅就本省一年來之財政進度，及收支概況，重要部門舉其榮華大者，而言其他業務繁瑣，艱難詳敘，至今復財政推進，如何發揮效能，省縣財力在公平合理原則下，如何使其充沛，當力竭智慮，磨練善計，以期興利除弊，漸上正軌，惟茲事體大計，慮難周密，尚乞社會賢達有以教之。

花 世 界

照相 藝術 照相
價格 從廉
湘 舖 馳 名
歡迎 選購
地址：長沙中正路

建設濱湖農業區應實施本黨土地政策問題之研討

蕭訓

自從濱湖洲土視察團，到濱湖各縣視察以後，整理洲土與建設濱湖農業區這個問題，已經引起很多人的注意，但是洲土為什麼要整理，要怎樣去整理，一般人，還不十分明瞭，我因為此次已過歷濱湖各縣，根據實地經驗所得，提供幾點意見：

原來所謂八百里洞庭，自清代咸豐年間，藕池口潰決，楊子江的大水，挾帶泥沙，直灌洞庭，歷年淤積，把洞庭湖大部淤成了洲土，現在水大的時候，不過兩三百里，水落的時候，更加見得狹小，淤成的洲土，非常肥沃，極適宜於種植耕作，於是一般有錢有勢的人，都把目光投射到洲土上面，巧取豪奪，洲土糾紛，層出不窮，再加以整理，洲土越多，糾紛越大，同時因為洞庭湖起淤起小，長江以及湘資沉澱的大水，失了吞吐調節的作用，將來湖南的水災，不僅濱湖各縣不能倖免，恐怕連長沙也會變成澤國，所以為了滨湖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着想，為整個湖南的農業前途着想，整理濱湖洲土確是刻不容緩的事。

整理洲土，首應審查營業照證，本省所頒照證，現在有效的共有三種，一種是單山執照，一種是墾照，一種是民業田照，現時民間所執的照證，有真的，有假的，還有半真半假的，所謂半真半假，就是賄賂不肖員司，應領出來的，假的固然是自己偽造，照上所填地畝的數字，任他自己高興去填，就是

真的，也有些把數字塗改，以少佔多，使濱湖洲土的產權和佃墾權，弄得一塌糊塗，於是你爭我奪，告狀打官司的事，糾纏不休，甚至一般洲土大王，或統率槍兵，或勾結駐軍，殺人強佔，常常鬧成流血慘劇，要糾正這種流弊，頂好是由省府組織照證審查委員會，公開審驗一切照證，真的固然有效，假的，和半真半假的，以及塗改的，一概銷燬，確定產權和佃權，第二個辦法是測量土地，把滨湖十一縣的土地統通測量清楚，原來人民所領照證上面寫的界限，常常是東抵那裏，西抵那裏，南北抵那裏，所指抵的地方，又或是湖水，或是河心，經過一些時候，湖河變了洲水，真是滄海桑田，界限永遠弄不清楚，所以要舉辦土地測量，劃清境界，使地主按照畝數管業，照上是多少，就只能管多少，不能混估，不能多估，清查出來的土地，一概收回公有，由政府管理，真正的農民，可以向政府請領耕地，政府給與永地權，盡量扶植，使成為自耕農。

照這樣的辦法，先審查照證，再測量土地確定了產權佃權，復把一般豪強使佔混管業的洲土，收回歸公，整理的浜湖，可再初步完成，更進一步，便是建設濱湖農業區，我們建設國不僅要工業化，同時還要改良農業，增加農業的產品，工業和農業，必須兼籌並顧，不能側重那一方面，不改良農業，工業便沒有原料，產品亦無銷路，無異是空中

樓閣。

濱湖各縣，新舊淤成的洲土，大概估計不下一千萬畝，是一個很好的農業區，如果好好加以建設，不獨可以改善濱湖人民的生計，就是於整個湖南經濟情況，都有莫大的裨益，前一晌王主席要我們草擬一個濱湖農業區建設計劃，最近已經把這計劃由省府咨送省參議會審議，計劃的重要內容，我概括的加以介紹，第一、分期完成整個區地籍整理，作為進行建設的根據。第二、限制土地最高面積，濱湖洲土是自然力造成的，是由水沖積成功的，五十年以前，沒有高縣，三十年以前，沒有草尾，現在的高縣，和草尾，都是淤積起來的，其他的新舊洲土，也是同樣的情形，這些肥沃的土地，如果是為真正的農民取得，也沒有問題，可惜是為少數洲土大王所霸佔，他們佔得最多的，一個人佔有一個院子，有七萬畝以上的土地，每年收得十萬石以上的租穀，每石穀以壹萬元之計，他每年也有十億以上的收入，其餘也有管理萬畝，幾千畝的，南縣一縣就有所謂「八大王」，這些大王，不勞而獲，窮奢極慾，甚至無惡不作，一般窮苦的佃農，在地主豪紳層層剝削，重重壓迫之下，有苦無處訴，有冤無處伸，我們這一次視察，到處都有一些窮而無靠的貧苦佃農，纏著我們喊冤訴苦，我教他們有甚處委屈，可以告訴鄉公所，和提務局，或者到法院去告狀，他們的

答復是鄉公所和堤務局，都是一些有地的人。在主持；我們沒有錢的人，不敢進去，也不准我們進去，告狀更沒有用的，沒有錢就打不得官司，的確在那種豪強橫行的地方，他們有什麼辦法呢！我們為了抑制豪強，解除農民痛苦，遵照總理平均地權的遺教，應該限制地主的最高面積，打破富者，良田萬頃，貧者地無立錫的不平局面，把超額的土地由政府以土地債券徵收交給自耕農永佃。第三、限制地租凡是完成了地籍整理的區域，逐漸實行土地法規定的地租，使佃農的生活逐漸改善。第四、興修水利，洞庭湖與湖口不能容納大量的江水，洪水氾濫為災，洪湖各縣倒城潰堤的慘事，屢見不鮮，最近幾年沒有大的水災，算是萬分僥倖，我們湖南人，主張堵塞葛池調穀等四口，使長江的大水不灌入洞庭，但是湖北人極力反對，因為湖北自張居正倡修江北大堤，開決江南各口，把長江大水分衝過來，湖北的水患大大減少，所以本省前諮議局派人到湖北交涉堵口的事，他們很不答應，近年他們又反對堵口，也是這個原因，洞庭既是介于湘鄂兩省之間，關係兩省以上的水利問題，任何一省，不能單獨解決，我們唯有懇請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饒善辦理，專設一個洞庭湖水利機構負責興修防水幹堤，舉辦排水灌溉工程，疏濬湖河，限制挽旋，建蓄水庫，才可免排水災，不然使會白費氣力。第五、興辦公營農場，公積灌溉排水各種設備，盡量做現代化，以資示範，低地放淤增加為洪湖新淤日增，河床和外湖的地勢，雖漲增高，好多的老堤，反而比較低落，窪內積水，無法耕種，淹沒的田地，年年增加，救濟的

方法是作有計劃的放淤，因為長江流進來的水，含泥沙極重，每發一次大水，可以把地勢淤高四五寸，如果在老堤的兩端，建築進水洩水閘，當洪漲的時節作多次的啓閉，把沙泥沉澱下來，既可使農地增高，又可改良土壤，這種方法，在河南主辦很有成績，值得仿效，估計洪湖低窪要實行放淤的，約兩百畝多，面積達兩百多萬畝。第六、創設農具製造廠，提倡機器耕田，各種新式耕種機器，在山地無用之地，可是在沃野千里，一望無際的洪湖各縣，很好使用，我們應該盡量提倡，協力推行，首先做到能夠自己製造以便宜的價格，售與農民，節省人工，增加工作效率，如果一人一家不能單獨使用，購買不起，便可以合作社的方式共同購用，第七、組織各種合作社，創辦各種農產品加工工廠，有了豐富的農產品，而自己不能製造，那末農業經濟，仍然抬不起頭，仍然要受外間的剝削，惟有自己生產，自己加工，全部的利潤，都可落在洪湖人民自己的手裏，依照當地農產品的種類，可以設立碾米廠、榨油廠、紡織廠，以及水產公司等，工廠的股本，除了政府投資以外，應該由本區內的農民共同投資，真正做到利益均沾。

我們如果大略明瞭了這個計劃的內容，一定認為這是很合本黨土地政策的精神，是的，我堅決的相信，要建設洪湖農業區，便要實施本黨的土地政策，離開本黨的土地政策而談建設洪湖農業區，那便根本用不着談革命，老實說一句，本黨的土地政策，老早就應該實施，有些不懂主義的人士，曾問我為什麼要實施土地政策，我可以分做三點答復，是為了政府首應守法，第一、今年五月國民政府已把修正的土地法正式公佈實施。省政府計劃建設洪湖農業區，當然要根據土地法。國民政府頒佈的法令，省政府當然要首先奉行，如果土地法既不奉行，何能去推動實施其他各種法令。第二、是為了大多數人民的利益，洪湖洲土分配之不均不平，上面已經說過這種不平不均的現狀，再不加以糾正，那末大多數的貧苦佃農，善良的佃農，活活地苦死，葬葬的，便會挺而走險，無異是為淵驅魚，為叢驅鳥。惟有按照土地政策的精神，從一般洲土大王的手裏，用合理合法的方式，把他們超額的土地收回，分給貧苦的農民，改善他們的生活，雖然和少數人的利益有點衝突，但政治的目的，是為最大多數人民謀利益。實施土地政策，重新分別土地是使大多數人得到利益。第三、是為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現在民主政治的聲浪，高唱入雲，可是按其實際大多數的民眾，為了最低限度的生活問題，一年到頭，呻吟憔悴，他們沒有能力也沒有興趣。去過問政治，喊來喊去，還是少數的知識份子而已，我們在那裏明爭暗鬥，當當紳士而比較富有者在那裏明爭暗鬥，當當紳士而已，我們要樹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就要使大多數人在經濟上得到平等，生活問題得到解決知識水準相當對一，他們為了自身的利益，便不能不去過問政治，大多數人能過問政治，地方自治才有完成的時候，實施土地政策，為大多數人解決了生活問題，民主政治便自然容易推進，臻于健全。

前者洪湖各縣建設促進會諸位先生在省黨部招待洪湖土視察團同人，向我提出了一些問題，我附帶在此公開答復。有一位先生問我，土地政策何以要元在

濱湖實地，別的地方並沒有提及，這一點因為我們視察區域的是濱湖各縣，王主席要我草擬的建設計劃，也限于濱湖各縣，別的地方當然不便提及。

又有人問我，所謂湖濱洲土大王，有什麼根據，這裏我只舉一二個例子，便可明白，今年元月開湘陰錫安鄉有益陽蕪荳為了爭洲土，統率百數十名槍兵，浩浩蕩蕩發生械鬥，事先還通知鄉公所，說是農場槍擊演習實彈射擊，不必驚慌，為的爭一片洲土，死傷了好多的人，連過路的人，也被打死了，誰有忍勢力的，誰便霸爭洲土，爭來爭去，把一些可憐的佃農，驅去搗粍子，丟性命，這種無法無天的東西，不是湖濱，不是洲土大王是什麼。還有些人為了爭洲土，把對方的人捉來殺掉，用鍋子煮人肉吃，這種殘酷野蠻到了極點的舉動，居然發生于現代，稍有

人性稍有正義感的人，總必不會同情吧。還有入說，何以省政府只整理湖土，而不整理山土，這因為山土地有固定性，產權易明，糾紛極少，土湖變動特大，產權不明，爭奪膠混，糾紛重重，所以急需整理，是很顯然的事。

另外有一位先生主張清理出來的湖土，應該歸所在地的縣所有，不應該由政府來管，殊不知建設湖農業，是有整個性的，如果各縣各自為政，人力財力都有問題，要求達到理想，一定是事倍功半，關係兩縣以上的事由省政府來統籌辦理自然比較容易收效。

最好笑的是有人說省政府把現有的洲土大王打倒把洲土收歸公有，省政府不也是成了洲土大王，如果照這樣說省政府管全省公路，便成了公路大王，管全省電訊，便成了

麓山玻璃工廠

特聘技師 精工製造 玻璃器皿 理化用品 花樣新穎 價格公道 批發零售 歡迎

廠址 長沙市六鋪街

青年美術照相館

美術照相

精美絕倫

搖頭鏡機

團體放大

地址

南正路

司門口

中建實業公司

承包建築

信託買賣

代客運輸

修理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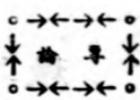
地址 五家井

電信大王，真是天大的笑話，省政府建設湖農業區，絕對不是為民爭利，而是想為大多數人造福利，造飯碗，感覺不便的，只有湖濱和洲土大王之流，按照計劃實施，大多數的湖濱人民必能了解省政府的意恩，求誠的贊成擁護，湖濱洲土大王，是向善良的貧苦農民敲骨打髓，吮膏吃血，省政府是與利除弊勸暴安良，是非善惡公私之分極為顯著，不待闡釋。

總之建設湖農業區，實施本黨土地政策，是為開發農業，增加農產品，為湖濱人民謀利益，為整個湖南啓開經濟之源，省政府這個偉大的福國利民的計劃，凡是黨的正的革命同志，都應該協助推行，不容歪曲，不容詭解，希望各方人士多加研究促其實現。

論建設濱湖農業區

魏方



政策與技術的檢討

自從湖南省政府組織濱湖洲土視察團環湖視察歸來，建議設立權力機構，建設濱湖農業區以後，省內外人士，對濱湖農業建設，均予以極度的重視；而報章雜誌，對此一新興事業，諸多藉端之論，且寄以無限的期望，本人因參與此行，特略抒愚見。

優良的農業區

濱湖地區，其土壤的表層，均係由江水挾泥沙倒貫洞庭，淤澱而成。故四野平時，一望無際，土地肥沃，適宜種植，泥勞少，而收穫極豐，余等往來於堤塊阡陌之間，實覺此一優良區域，氣候溫和，其先天的條件，是具備了為湖南，不為全國最理想的偉大農業地區。

從濱湖農業經營來看，覺我們得到一個相反的感覺。(一)經營割碎：濱湖的佃農普通都是耕種十多畝地，自然大佃農是例外，以這樣割碎使用，勞力資本的浪費，是不可免。(二)技術落後：現在濱湖農民都是使用着極簡單的農具從事種植，連改良農具都很少見，更談不到利用機械了，所以經營極為粗放，生產率自然低落。(三)再生產資本缺乏：濱湖的土地，大都是由佃農種植，他們住的是一個極簡陋的茅篷，每年的收穫，除了付給地主們的地租外，還要負擔堤費，佃保甲的攤派，故所餘的谷子，大多是不夠維持終年的最低生活，來年生產，全部靠借債，在如此情況下，佃農們為了使所種田土勉強下種，已經是弄得筋疲力竭了，更談不到各復農業改良，因此，農民是永遠的困窮，農業技術永遠無法改進，土壤一天天被「割碎使用」而趨於瘦瘠了。(四)社會割裂極重：人們的利害感最深，而在濱湖社會中表現得特別明顯；濱湖農村中，其最高權力機關，要算是代表地主們利益的提務局。它可以向鄉公所請兵——不，有時簡直等於命令，因為鄉公所的開支是仰給於

他們的；他們可以拘押佃農；他們可以將向佃農收取的租谷，轉而以重利再貸放給他們，在青黃不接時候貸出，到秋收時收回，時間不至三月，而獲利可以一倍，因此利的結合，使提務局與佃保甲長聯合為一整個的陣容，向窮困無告的佃農吮吸血汗。人為的罪孽，破壞了這美麗的田園。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濱湖地區，先天所付予的條件，是特別優越，而人為的勞力。覺在相反的途中，摧殘這上帝所締造的錦繡田疇。

政策歟？技術歟？

濱湖地區的天然條件，與社會關係是如上所述，今後的勞力，應該怎樣呢？有人主張，不要得罪大地主，先行技術的改良，如疏濬河洲，培修堤壩，改良農田，改進品種等種工作，而另外一個相反的主張，則主張應該先把這種不合理的社會關係，予以徹底的調整，使佃農脫離牛馬的生活，使土地不集中在少數地主之手，然後才能談到技術的改良，因為非如此，一切的設施，恰好是為少數人服務，而濱湖全體人民是無法享受的。

這兩種見解，到底是誰是非？我們應該有一個判斷。因為人是一個政治的動物，他既然生有在這世界上，不管他是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總是為着某階層的人而服務。今天，中國既是意識的或無意識的，一個三民主義的信仰者，人不能離開主義的立場，單純是談技術改良的，而相反的，我們應該遵照總理所指示的「全民政治」，站在濱湖全體人民利益的立場上，來實行濱湖的一切技術的改進。很明顯的，今日濱湖的土地，有一部份是大地主們所管有，有超過十萬畝的洲土天王，有管理一個或兩個垌子的地主，假如我們單純的去為他們培修堤壩，改良土壤，改進品種，這不是很明顯的替他們服務嗎？這不是很明顯的鞏固了三民主義的立場嗎？所以，不管主張技術改良的人有怎樣治治不絕的理由，總之是有意識的

或無意識的在替洪湖的大地主們轉運和服務！這是三民主義信仰的黨團同志應有的覺悟：

洪湖所有的一切建設，是決不能離開社會關係的調整，即是說，不能離開政策性而談技術改良的。當然，今日我們專談技術改良，洪湖地主們便會高呼着「非非，快來替我效忠，來替我工作吧！」而且工作必定很順利，還有甜密的糖果呢？假如我們要實行行政軍又會怎樣呢？他們便會開那油油的眼光，向着怒吼：「你來吧！我要用盡一切力量來推攔你；我將用無數萬萬的金錢向各方拉拆使是非莫辨，用各種手段使你身敗名裂！」前途是利祿重重，說不定要弄得頭破血流的。

這一個「政策與技術的」的矛盾，便成了黨團同志，「革命

建設濱湖農業區必要性及其途徑

汪盛苞

洞庭湖歷年淤積，形成九百餘萬畝之洪湖平原，為一肥美之農業區。其中稅募成坑，開墾為熟田者，凡六百餘萬畝，可資墾殖而尚待開發之洲土，凡二百六十餘萬畝，土質均稱肥沃，每年可能生產谷類四千萬石，棉紗六十萬担，達成洪湖「糧倉」，並為棉花資源地，供本省及鄰省大量衣食原料之所需，在民生經濟上，厥功至偉，其重要性可想而知。

惟此糧倉及棉花資源地，為自然所造成，雖為人力經營而來，原亦無計劃之可言，至今日則因官無計劃及人之複雜與地理之變遷，破綻已多，危機四伏矣！舉其重大障害之點，就筆者在最近參加洪湖洲土視察團視察體認所及，約有下列諸端：

1. 湖底淤積，迄無休止，湖床河床日高，蓄洪量日減，流量偏激，常遭水災，大多數老完，且近有低沉之勢，押常清水為災。

2. 糧倉之墜量——泥堤，以堤務制度不良，修防督察鬆弛，浪費奇重中飽，堤工因循草率，堤防大不可靠，生產不能確保。

3. 新稅規稅，在抗戰期中，年有增加，塞河釘頭，防害水道，老完受害於無形，勢將促成潰廢。

歟？不革命歟？」的試金石，今後的展望，也看黨團同志們在這政途的抉擇。

今日中國已經步上了建國的征途，這是一個艱巨的行程。洪湖的農業建設。我們可以說是這征途中最平坦的一段，因為，在這區域，大地主僅是少數。（據我的調查估計不上一百人）他們固然「錢力可以通神」，終於是有限的；只要我們有決心有毅力，定易底於成的。果能使三民主義最後而且最重要的一環所「民生主義」，能真正的在洪湖區首先實現，當能增加我們無限的光輝使全國人民對我們主義抱有無限的希望！然而這是要看我們今後的努力如何？

4. 農業技術墨守成規，遺種施肥不事講究，因頻年災害，收成不可靠，中耕刈草。農人怠於施工，經營遂以粗放；地力逐漸枯竭，地未能盡其利，人未能盡其力。

5. 洪湖佃農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納租派費，負擔甚重，災害頻仍，生活瀕絕，多致負債，單為高利貸剝削，農民痛苦水深

火熱，社會秩序常工動搖。

6. 承墾洲土照證，偽造統計，而重照爭管，照少益管，偽契佔管，強力霸管，亦不一而足，地籍經界不清，公私地權不明，糾紛多端，械鬥時起，地方治安，常致不保。

7. 洲土放墾，造成中間地主，佃民繳進註費既重，復有年租之納，一方不勞而獲，一方不足溫飽。

8. 公有洲土及湖河漁利，多為狡賤者以偽照等類或以強力佔管，公有土地被佔，公收益被侵，豪劣肥私，法紀廢弛。

原為自然發展之洪湖資源地，障害已如是之深重，長此已往，勢將崩潰，地盡其利，亦至為可惜，吾人及時挽此狂瀾，建設此大好之農業區，於國民經濟，於人民生活，均屬必要而迫切也。茲就濱湖洲土視察團，針對上項缺憾，提供建設洪湖農業區計劃所指之途徑，擇要說明于次：

1. 湖底淤積，迄無休止，湖床河床日高，蓄洪量日減，流量偏激，常遭水災，大多數老完，且近有低沉之勢，押常清水為災。

一、就整個洪湖地區規劃發展
 洪湖說田洲土，在地理上不可分，在水利上尤是之相關，過去因洲土放領爭奪糾紛，社會一般對洲土整理，頗為注目，經實際視察所得，洲土應徹底整理，而說田洲土，均為膏腴之地，生產力極強，在農業經營已富石價值，亟應盡速規劃積極發展，以鞏固農業經濟，故建設洪湖農業區，就整個洪湖地區規劃發展，其意義至為重大，推行刻不容緩者也。

二、實施土地改革調整地權保護佃農
 洪湖各縣土地分配，頗欠平允，若以洲土之現狀而言，則中間農主更不合理，與基本國策，絕不相平，茲新頒土地法已公佈實施，為求洪湖農業區規劃發展所獲之利益為全體人民所享，應先依法實行土地改革，調整地權，限制私有土地面積，扶植自耕農，一面整理土地，規定地價，實行照地價納租，禁止預租押租，以保護佃農。其于洲土方面之照應，則應公開審查，鑑定真偽，限制個人租契最高面積，另定放領經營制度。

三、興修洞庭水利防止洪水為災
 洞庭湖因長江四口及湘資沅澧四水之匯集，近年淤積，湖身漸小，水道系統，亦至為紊亂，洪水為災，至堪憂慮，應即妥善具體辦法，一面維持舊洪量，一面整理水道系統。擇其要者而言，在長江四口方面應從速設置滾水壩，尤應促請中央及早實行蔭凡奇氏三塊水利計劃；在湘資沅澧四水方面，應在上游建立蓄洪庫，在下游整理入湖水道；在湖界以內之洲土方面，今後應地對禁止挖泥。

四、改革堤務制度加強堤防
 堤圍是洪湖糧倉之壁壘，堤防堅強，糧倉可靠，反之則糧倉毫無保障，政府注意及此，曾有堤務修防制度之訂頒，并有堤務修防督察員之設置，借此項修防制度不良，於堤務人事之選任，付予大中之地，以多權，常為私人之爪牙，於堤務工程費之收支，操縱故派費統收統支辦法，造成中飽之機會，加以修防督察不嚴，形同虛設，以致堤務窳敗，堤身不堅，糧倉因而漸失其保障，減低其價值；前事可鑒，應即針對上項弊害予以改良。其改進之法，在原則上，於辦理堤務人選之決定，應付權于全體業佃民，最好以完內合作機構兼辦；於堤務工程之興修，應改為按股配土，分段承修，段內復

分別按產戶地畝分派限期依式修築，另加強監督收放之制，或更進一步，按堤寬之大小，分完或聯合完修，購置若干挖泥機，以之全部承修堤土，或委託代收修，按實際工程，收取受益費。

五、改良農業經營方式及技術，以維民生經濟，其改進之法，政府應即改良農業經營方式及技術，以維民生經濟，其改進之法，政府一方面應積極注重農業改進，設立科學肥料廠，新式農具製造廠，井宜導品種之選擇，土壤之改良，另一方面則由政府說公有洲土或租收私有土地依大農制之經營方式，創辦較大型公共營機械農場，以示範作用促進農業現代化——農業科學化學工業化，收農業生產最大之效果。

六、發展農業合作提倡合作農場及農產品加工廠
 洪湖農業經營，無論自耕農佃農均為小農經營制，農地碎割，資本缺乏，應即廣大發展農業合作，爭取救濟物資，及國家金融上之補助，以集體農場方式或以合作農場方式，其間購置新式農具耕水機器耕種灌溉，研究選種施肥方法改良經營，其于農產品則更應設立合作加工廠及運銷合作機構，以避中間剝削，其較大規模之加工廠如扎花紡紗廠榨油廠，則由官民合辦

七、舉辦整個洪湖區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包括地籍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為國家行政上及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洪湖地區於規劃發展之始，應先辦土地整理，一方面厘正地籍，清理地權；一方面則為實施土地政策，如劃定單位自耕農地及實地土地重劃與改良土地之根本；另一方面則為地稅征收，地租繳納及土地徵收之標準。

八、查報公有洲土公管湖河漁利
 洞庭湖於洲，為自然所造成，除經政府發照放墾者另行處理外，其尚未放墾之洲土，經視察所得，為數佔約在一百二十萬畝以上，連同湖河漁利，大多為湖民之強霸者所佔管，此項洲土收益及湖河漁利甚豐，以現時物價計算，每年估計可達四十億，自少數人之手收回，公諸於社會，用于補助洪湖建設或全省教育及儲備救濟災荒之用，於法有據，在情理上，亦得其平。

九、普及教育創設農業工讀學校
 洪湖文化水準甚低，人民大多數為農民，不識字者甚多，為配

合建設，提高文化普及教育實為必要，除應就洪湖公有洲土收益，增撥洪湖區教育經費，力求國民教育之普及外，應另創設若干農業工讀學校及漁民子弟學校，前者所收農民青年（或成人）劃撥土地，半工半讀，實驗農業上之新式技術，即以其生產充其學膳等費，後者則專為漁民子弟而設，注重捕魚技術，即以河河漁利收益之一部，撥充其經費。

十、設立統一事權之權力機構

洪湖農業區之規劃發展業務至為艱鉅，洲土糾紛又至為複雜，地方治安常致不保，為執行順利計，設立統一事權之權力機構總理其事，至為必要，吾人主張設立洪湖農業區總管理處，直隸省府，另設洞庭湖東南西三面各就適中區分區設區管理處，統一辦理上項

各種業務，又此項業務與縣地方行政之關係，頗為密切，為指揮之便，并應重行劃定行政督察區，使洪湖各縣統約於一個督察區之下，農業區總管理處處長則以此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另配立兩個以上督察大隊，付其指揮之權。再岳陽華容南縣沅江湘陰等五縣交界處所，洲土盤塊淤成，面積廣達百萬畝以上，各縣難以相隔寫管轄不易，糾紛迭起，爭奪無已，應對併為一個縣地方自治區域，先成立設治局籌辦其事。

以上所陳洪湖建設之路，業經由洪湖洲土視察團擬訂具體辦法作成計劃草案，呈經省政府採擇，咨請省參議會審議修正通過，特扼要通明，以供社會參考，至望熱心農業經濟建設之洪湖人士，共同促請政府及早實施，建立湖洪樂園！

續 續 書 局

發行所：長沙府正街三十四號
發行參攷實用書籍
經理滄版各家圖書
批發教育用品文具
承印圖書雜誌表冊

備有目錄 承索即寄

春季中小學各級最新修訂本
教科書準備齊全歡迎批購

電話掛號：四九五二（續）

湘 芬 書 局

發行國定本教科書
及高初中各科教本

總發行所：長沙府後街
電話掛號：四四三〇

分局：武昌中正路

支局：漢口交通路

濱湖洲土收益管理暨升科徵賦之商討

論言

省府濱湖洲土視察團經兩月餘考察之所，認為濱湖洲應劃為一農業區，擬置權力機構。以積極的建設，代替消極的整理，開發此一地區的農田水利，實施本黨的土地政策，充實湖南的糧倉，解決人民的生計，此實為促進湖南經濟，建設時代的偉大計劃，此實的工作。其詳細內容載於計劃書，已由省府送請省參議會審議中。俟計劃書審定後，欲達成此一任務，固須通過對本黨土地政策有深切認識及明瞭洲土問題激發之人員負責地工作，而對於建設濱湖洲農業區必需之事務費及事業費，亦不可不預為籌劃。

當開發之初，所需經費之籌措，固可向銀行貸款，或請求中央補助，但此非經久之策。本省省級財政竭蹶，僅就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言，各項收入經中央核定為五十億四千三百六十六萬元，應支各項經費為一百四十九億二千四百零三萬元，經財政廳平廳夫向中央切實陳明本省困難情形，業蒙核准補助共一百零一億二千零五十五萬三千元，尚不敷四十七億六千三百四十七萬餘元，今後之難關，仍須設法開闢財源以資因應，故濱湖農業區之建設經費，仰給省庫之補助，亦憂憂乎其難，是以論及農業區建設費之籌措，長久之策，莫如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而取之之道，自應依財政學之原則，謀求如何公平普遍經濟而便民。

濱湖有廣大面積，產權未確定應歸公有之洲土，及應收歸公管之湖河。現在為私

人喉執執照營業或擅自霸佔，其生產之稻谷、雜糧、蘆柳及魚產，除向佃民收地租蘆課及漁稅外，復由收進莊谷及運費，再加高利貸及弊保非法賄派之侵逼，種種剝削，貧民困苦萬狀，無以自拔，今後濱湖洲土經濟地權地權，其應收得公有之土地及公營之湖河，自當依據土地法之規定，扶植自耕農保護佃農，薄收租課，在實施土地政策與充實國家財政雙方兼顧下，妥為規劃，職是之故，濱湖洲土現在收益實況及今後如何管理，實應加以調查與研究。

更有進者，濱湖產權未確定已由私人管業之膏腴洲土，亦有廣大面積未升科徵賦，非僅使政府損失田賦之收入，亦非事理之平之必要，基於上述理由特就兩月來觀感所及分述如次：

洲土收益調查及今後管理問題

(一) 收益調查：濱湖歷年淤積面積約九百餘萬畝，經准稅完者，計六百一十餘單位，面積約六百餘萬畝，人民已在墾殖或蘆柳繁茂足資墾殖之洲土，約二百六十餘萬畝，其分佈情形：岳陽約八十五萬畝，南縣約廿五萬畝，沅江約四十萬畝，湘陰約三十萬畝，漢壽益陽各約十三萬畝，安鄉約二萬畝，澧縣約萬餘畝。就收益言，在產權未確定之洲土，經清理後，大部份自當收歸公有。故收益亦有公有私有之別，而尤以公有收益，關係農業區建設經費至鉅，至收益之種類

，在已墾殖之洲土，有稻谷雜糧之分，在未墾殖之洲土，生有蘆柳，湖河則有魚產。而各區洲土，又因土地肥瘠之差異，其收益多寡亦復不同。關於濱湖各縣洲土面積已如上述。因篇幅所限，每區收益種類及數量，不能盡載，茲特依據收益之種類，就其平均生產量，先分別舉三例以說明之，然後根據調查之所得，彙述其收益總量。

一、稻穀雜糧：臨湘陸城鎮第二保原飛機場一帶，折洲土面積約萬餘畝，東抵大河，西抵皂堤，南抵官洲，北抵白螺磯，土地尚稱肥沃，適宜種植棉花高粱及芝麻豌豆，稻穀亦可種植，數量較少，高粱一畝可收三石，芝麻一畝可收一石，棉花一畝可收八十斤，豌豆一畝可收一石，棉谷一畝可收三石，當調查時，棉谷每石約值萬元，高粱每石七千元，棉花子花每石約二萬七千元，豌豆每石約一萬七千元，芝麻每石約二萬七千元，該地洲土未曾墾殖，現私人經營，未升科納賦。人口有一百七十戶七百五十口，自耕農較佃農多，租額大多為東三佃七。

二、蘆葦：湘陰營安外堤一帶，折洲土面積約萬餘畝，均未開墾，為荒蕪霸佔，每畝產蘆葦至少一百束，每束約值國幣五元，以萬畝計，全年收穫蘆葦約值一億元。

三、魚產：岳陽仁義鄉岳西村南湖約二千畝，或產魚類，每日可產三担，或四担不等，每年可產十餘担，現歸岳西村農場辦事處管理，當調查時每担價值國幣二萬五千元，全年約值二千五百萬元。

以上係分別收益種類，舉例說明，就調查材料，總計濱湖十一縣生產產崇繁茂之洲約五十萬畝，每年收益根據以上之統計約值國幣五十億元，按收益百分之二五（約折合平均地價百分之八）徵收漁課，約十二萬元。其已墾洲土，產權未確定可收歸公有之土地約六十萬畝，所產稻穀雜糧收益，平均每畝收穫三石，共約一百六十萬石，每石以一萬元而計，全年收益約值國幣一百六十億元，按前項租率平均收租約四十億元，至湖河之魚產，普通調查，殊感困難，以岳西村等產魚較多地帶為例，以五百個單位推算，估計每年收益最少在二十五萬以上，按二五徵收漁課約六億元，總計以上公家每年可徵獲之收益，約五十八億元。於此須說明者，私公取得所有權之已墾洲土，及尚未全部墾湖與蘆柳稀少之洲土，均不在內，今後如將公有益洲加以開發，則收益更不可限量。

(二) 收益如何整理

1. 私人管理之流弊
產權未確定之洲土，由私人管理事實上已發生下流之流弊：
A、自己不能獨佔，假熱心教育為名，盜捐私立學校，以資掩護，明分其利。
B、勾引非法武力登洲恃強佔有，強行收租。
C、豪強爭奪發生械鬥，擾亂地方治安。
D、鄉保不能照常推行政令，司法處傳說學事人犯，抗不到庭，縣府因有背景庇護，無法處理，地方行政發生割裂現象。
E、強收堤費盜稅完，妨害水利。
F、佔管土地超過土地法規定之面積，形成土地集中之趨勢，違反本黨平均地權之政策。以上不過就學界大者，略舉數端，種種流弊，不一而足，視察團奉命處理常德漢壽南縣湘

陰等縣糾紛案件，即其明證。

或有以為豪強地主霸佔洲土，慘淡經營，須投大收資金，而洲土開墾需時，不一定有豐富之收穫，然經實地考察，實有大謬不然者：豪強於佔管洲土之後，製造偽照。盜賣洲土，舉手之勞，可得大批收入，湘陰南大市捕獲偽照犯，即其例證。洲土未墾殖前，雖不能種植稻穀雜糧但在蘆柳繁茂之區，借人砍伐，抽取其利，已墾之區發佃時向佃戶收取進莊，過去每畝收銀三元至五元不等，現在每畝收谷一石至三石，收穫時高收租額，固稅規完時，並向佃戶徵收堤費，重租農民復怨於高利貸，及鄉保徇私履重負擔之下，陷人水深火熱之中，此種情形到處皆然，不勝枚舉，是以為實施本黨扶植自耕農及保護佃農之土地政策，在產權未確定之洲土，更不能任令私人經營，自應收歸公有，重新規劃管理。

2. 今後收益管理辦法

濱湖農業區確定後，應設置權力機構，使行政力量與建設業務配合，增進建設工作之效能。在權力機構設置後，(一)對於私人已依法取得所有權之洲土，其發佃違反土地法之限定收取進莊者，應嚴加取締。(二)對於應收歸公有之洲土及公管之湖河，其收益管理辦法擬議如次：
A、已開墾之洲土，依據土地法之規定，薄定租額，佃給確有自耕能力者耕種，其收益委託各該管區田賦糧倉管理處代徵。
B、蘆柳之收益，可組織合作社，委託代徵。
C、漁產：濱湖所有湖河，歷來由少數豪強管有，獲利億萬，漁民受其剝削，生活困苦，捕魚技術亦屬低劣，應實行湖河管理，舉辦漁民登記，並分區組織漁

民合作社，改良捕漁技術，其收益委託合作社代徵。如是辦理，庶符合公平普遍經濟使民之原則，輕微經費，既可減少，則收益必多。

洲土升科徵賦問題

濱湖各縣已墾洲土，未升科納賦者，計約百餘萬畝，其分佈情形：岳陽約三十餘萬畝，沅江約十一萬餘畝，南縣漢壽各約九萬餘畝，湘陰約十五萬畝，常德約八萬餘畝，臨湘約七萬餘畝，華容益陽各約六萬餘畝，安鄉及澧縣均係老完，未升科者，安鄉不過三千畝，澧縣不過二千畝，共計一百零一萬餘畝。

洞庭湖以長江泥沙沖入，湖床日高，淤積成洲，而稅完之面積逐漸增多，其未淤積部份，如洞庭東湖洞庭西湖，背背湖澧湖等較大湖澤，於冬乾水涸之時，水深平均不過二三尺，蓄水力量極為薄弱，如以近年淤積趨勢，預測未來，不過十年，滄海均將變為桑田，而舊完復為湖澤，可資證明，經實地考察，漢壽固堤湖之沉廢，如常德四村陳官致障，漢壽固堤湖之沉廢，可資證明，經實地考察，並徵詢各縣田糧意見，其早已淤積成洲且已開墾而有收益之洲土，未升科納賦者甚多，考其未辦之原因，地主固有故意逃賦，亦有願升科藉保產權，主賦賦政者，則以地籍地權未經清理，且未奉令舉辦，深恐地主升科納賦，即認定其所有權。但事實上濱湖洲土，既有因湖成洲而稅完，亦有因地低而沉塌，已如上述，其沉塌之地不能免賦，以致欠繳，而稅完不升科，不盡納稅之義務，則全縣賦額，難以徵足，非徒獎勵私稅，亦失事理之平，是以分別升科納賦，與

查實除糧，實有實稅之必要。至一般顧慮者，沙產糧問題，全以不可混為一談，產糧為一事，升科納稅又為一事，祇須明定辦法，說明不因升科課賦而取得所有權，即無妨礙，產糧因有剩餘之發生，不能在短期間解決，而升科課賦不可久延，致使地主徵俸免賦，政府坐損賦收，是以本省「財政廳與田糧處」前擬之濱湖各縣墾殖洲土課徵田賦辦法，確有重新考慮提出立付實施之必要，詳載原擬辦法，不再復論。其沉廢之洲土，收益喪失時，自應由收益享有人聲明理由，申請政府派員履勘明確除糧，及課徵田賦徵收標準

水土經濟與濱湖農業

洞庭盆地，土質肥沃，氣候溫暖，雨量亦相當豐盛，夏季甚長，適於作物滋長，自然條件可謂美矣，然濱湖農業尚未發達成熟，達到滿意之境界。

關於濱湖農業經營，時賢著論已多，不之高見，然農業家之任務職責，至廣至泛，而主要目的，則只在作物之增產，無論土地政策如何完備，農業技術如何精進，肥料種子如何優異，若不使作物給水適合土宜，致力於灌溉排水之謀求，作物仍不能美滿滋長，而進增產之最高理想。

水為植物之血液，其主要功用為分解土壤中中之肥料，以供植物之吸取，蓋植物不能直接吸收固體，得水之溶解而後可也，新鮮植物其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九十為水，為原形質之主要成份，故水為植物材料之一，其重要，不亞於炭素，雖肥料充分，光熱適度，如無適足水分，植物仍不得美滿發育，

與田賦收入劃分比例，仍照本省通案辦理，無待贅言。濱湖各縣墾殖洲土，未升科納賦計百萬餘畝，每田姑平均以銀五角折合，依照現行徵收標準，約應繳賦二十餘萬石，按省級應劃分百分之二十，每石最低以新谷登場時之價格一萬元折價，省庫可增裕四億元，倘以時價折合，則收益更多，而縣庫亦同獲裨益。

△論

視察團黃主任說：「建設濱湖農業區，是一件革命的事業」，洵為的論。根據上述收益管理與升科課賦之檢討，公家每

作物生長時期，供給一定之水量，因為必要，但給水過多，則反生害，蓋土壤過溼，則植物之根類不能深入土中，吸收之肥料少，根類易滋長蟲害，所生植物雜枝葉繁茂，而抵抗能力薄弱，產量低微而品質粗劣，且過分之澆水，可使上層之土壤強烈溶蝕，乃致發酸，或使鹽層上升，傷及植物根類及澆泥密封，致空氣不流通之害，土壤中合水之多少，不僅影響土壤之物理性能，化學性能，且足以限制作物之種植與發育情況，水土經濟之謂，即因土壤性能之不同，作物之給水，有其最適宜之量，過與不及，皆非所宜，水土經濟問題，關涉至廣，非短文所能盡述，篇之作，乃示濱湖農業改進與灌溉排水之重要。

濱湖農業之經營，猶未脫原始形式，早澇之來，無所措手足，而颶風時，方可慶豐登，距水土經濟之標準固遠，於灌溉排水而

年可獲收益五十餘萬元，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此為經久之策，俟計劃審定，濱湖農業區管理機構成立後，妥為規劃，適宜管理，繼續開發，使荒洲變為熟田，預料將來收益，更可充裕，濱湖墾殖洲土升科課賦，可徵田賦廿餘萬石，省縣收入，同獲補助，建設經費能以妥善，配合事業之需要，則實施本黨土地政策與解決人民生計，庶可實施。深望關心濱湖建設事業人士依照王主席之指示，造成正義的空氣，使濱湖事業，成為全省人民共同的要求，將豪強的勢力，消滅無形，此一偉大而艱鉅的事業，當不難完成(完)

譚孝沅

未能引用新式方法，仍陷水旱之中。

濱湖若干障院，修築較早，深感清水之害，已有大部份農田變為沼澤，因院外河床擡地，已漸淤高，排水不暢，為雨水過多，超過土壤吸收能力，或雨水有增無已，亦足以使作物腐化或被淹，而致受害，又於洪水時期，院外水漲未退，開墾不能開墾，院內積水為災，民國二十四年之洪水，有二八三院遭清水之害，被漬面積達一、六六〇、八五八畝，上年濱湖為風調雨順之歲，洪水亦不甚大，但若干老院，仍有清水之災，常聽一辭被漬農田面積達一六八、〇〇〇畝，沅江被漬六五、八五〇畝，濱湖農民於排水方法，僅利用重力自四面流入溝港以洩於湖河，如溝港不能洩湖河盛漲，則毫無辦法。

荷蘭農地多位於海面，為排水重於灌溉之國家，足為濱湖農田水利之借鏡，因其有完善之排水制度，故得操縱地下水之水位，

植物多自土壤微管以吸收地下水，竟成理想之灌溉方法，其作物之單位產量，恆非其他國家所能比。

洪湖旱災，幾無歲無之，僅面積之大小與輕重之不同，蓋本省雨量之分佈，本不能適合作物之需要，洪湖旱災，常局部發生，因若干地帶，可以自湖河水灌溉收旱之年，亦不致赤地千里，惟龍骨車水，效率低微，農民償付鉅額勞力，以保收穫，生產成本增高，負擔極重，而不若水災之一片茫茫，易引人注意也。

洪湖極應提倡新式方法灌溉排水，無論為自流灌溉，為機器抽水總須使農田之用水，可以完全由人力控制，達到水土經濟使用。

談濟湖租佃問題與實行土地政策

夢雲

一、租佃問題之概述

租佃問題不是一個平凡的問題，它是與土地私有制度之產生而俱來的一嚴重社會問題，翻開史頁不能看到許多農民與地主的鬥爭所造成的社會紊亂和流血的慘劇，歐洲的農民戰爭和俄國的土地革命，至今還留給我們不堪回憶的殘酷印象。

在土地私有制度的保護下，土地兼併日烈，租佃問題益趨嚴重，無數農民被迫為佃農，過着終歲辛勞不得溫飽的生活，確成了貧富懸殊的現象，尤其是以農業為經濟基礎的我國，租佃問題不解決，非但妨礙國民經濟的發展，抑且影響社會的進步和國家的強盛。

以墾增產之最高理想。深望於農藝專家與水利專家之合作與努力，洪湖農業區有厚望焉。

中興煙廠

復興 機
民主牌 香 煙

製 金絲

廠 總 行 發 售 處

長 沙 街 一 號

長 沙 街 一 號

長 沙 街 一 號

長 沙 街 一 號

二、濟湖租佃之情形

洪湖土地，約共九百萬畝，其中近年新洲土約三百萬畝，係屬公有，約六百萬畝，歷因少數人之索取強奪，均經先後取得其所有權，而此輩擁有土地之少數地主，大都不能且不自願為耕種，因而招佃承墾，造成今日社會中之嚴重租佃問題。據調查洪湖佃農承墾畝積，佔有全部私有洲土百分之七十以上，所謂有田者一人，佃耕者千數百人或百數十人，確屬事實，茲就此種畸形發展所形成的結果分述之。

1. 農村經濟不易發展：農村經濟要靠農村金融活潑農民收入增加生活程度提高而發展，因為大多數農民均係承耕他人土地，地

主自軍村中收去了大量地租，無疑的即是取去了農村大部分可資周轉的貨幣，農村金融如是乎不能流暢，而佃農所得，以之維持一家疾病生葬住宿衣食之必需開支尚感不足，加以非法攤派之壓榨與高利借貸之剝削他們的負擔更重了，生活無法改善，購買力自亦無法增強，加速農村金融的萎縮，甚至陷農村於破產。

2. 農業改進未能實現：農業改進的過程，是要支付相當的勞力和資本，但農業改進的給果，往往被地主們利用高半地租奪取了，他們不以為農業改進的給果是佃農們應得的代價，是含有佃農們血汗的餽品，而詆毀他們的田地是如何的肥沃，因此佃農們不獨不願意求農業上之改良，反而從可其租稅式的耕耘，致使生產率遞減，雖然土地報酬遞減率在一定程度之內，我們可使純收穫增加，和資本以增加收穫總量，還有土壤的保存和土質的改變，可同樣的使收穫量增加，但他們恐怕地主們隨時撤佃，以掠奪土地肥力，或予以提高租率之口實，而不樂為，所以我們可說租佃制度是阻礙農業改進產量增加的壁壘。

3. 國家收入無法增加：欲使國家收入增加，必需增強生產，使出口貨增多，我國工業幼稚，輸出多為農產品或工業原料，但因為不合理之農業經營及生產方法不求改進，致生產率銳減，工業既不足與外人抗衡，農業又不能增加輸出，國家收支無法平衡，財政自形支絀，通貨膨脹乃成為必然現象，如是國家收入之減削，益呈尖銳化。

4. 社會教育難期普及：社會教育為培養

強健的國民之基本教育，強國必須強民，強民必先普及教育。我國人口以農民為大多數，但大多數的農民無法獲得教育機會，蓋租佃制度之存在，農民生活困難，除必需生活之維持外，焉得有餘資送其子女求學？加之子女之求學，勢必影響家庭勞動單位之緊縮，既多增加一分支出，又復減少一部收入，雙重損失，最為農民所頗忌，社會教育之難期普及，亦即廢論於此。

三、解決濱湖租佃問題之途徑

租佃問題之亟待解決，就時代與環境觀察，已屬刻不容緩，尤以濱湖土地兼併之烈與佃農和地主間富相差之懸殊，遠非山鄉各地所能比擬，其所形成之嚴重租佃問題，在社會發展之前途，更有其無法解除的阻力。

國父遺教中提示關於解決農民問題的辦法，是要「保護佃農」「扶植自耕農」使「耕者均有其田」，亦即主張逐步廢除租佃制度而實行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故實行土地政策，方為解決租佃問題之唯一途徑。

四、實行濱湖土地政策之方法

實行土地政策的方法，遺教中是不主張仿效俄國的急進辦法的，因為地主們的私有土地制度下既經依法取得其所有權，如一旦由國家利用行政力量收歸公有，再分給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可以得到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到損失，但是受損失的地主，一定會聯合起來反抗的，為避免地主和農民間發

生階級衝突起見，自宜改用和平漸進的方法去實施，故遺教中又有推廣農業合作社之提示。因為合作社是以平等的待遇，採和平的方法，本自助互助的精神，來為自己和別人解除經濟痛苦，增加經濟利益的民主經濟組織，既非如烏托邦無政府主義之空洞，又不比馬克斯共產主義之激烈，本黨久將列為七項運動之一，加緊推行。濱湖土地政策之推行，如能運用合作方式迅切辦理，對目前嚴重之租佃問題，當不難迎刃而解，茲略述其經營方法如次：

1. 除公有洲土由當地失業農民依法分別組織合作農場共同承墾仍由政府逐漸扶植其為自耕農外，其餘私有土地，以堤境或天然形成之洲土為單位，由原有佃農及自耕農依法分組專營業務之墾植生產合作社。所有各該社業務區域內之田土，一律由社承租，再由社分發各社員個別耕種，使佃農與地主不發生直接關係。

2. 修正本省原訂濱湖各縣墾堤防章程，凡組有合作社之堤境，不另設置墾務局，所有原定由墾務局專營業務，由合作社接辦，免使墾務局代表地主阻撓土地政策之進行。

3. 地主原收各佃農押租，由往根據土地法第一一二條「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之規定，提前在各該地主應收地租項下代為扣還其原佃。

4. 未墾洲地籍整理以前，其租額應參照土地法規定，減少至最合理之程度，俟辦理地籍整理以後，即依照土地法第一一〇條「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之規定辦理。

5. 運用土地金融力量，以部份現金和土

地債券收買不自耕作之田地，撥給有耕作能力而無地權之貧苦社員，依其負擔能力及收益之多寡，逐年償還其地價。

6. 利用有團結力之合作社的力量，改進農業技術以增加生產，代辦生產前之供給與生產後之加工及運輸以廢除屠人剝削，取締高利貸及拒絕非法攤派而減免額外負擔，如此則農業經濟活潑，貧苦社員自有購買田地之能力。

7. 修築堤岸及疏濬水道等工程費用，仍照過去成例由地主負擔，在未舉辦法籍整理以前，並另由政府按照地權之多少比例提高其稅率，迫使大地主放棄其所有權，俾予佃農有自由購買田地之機會。

五、結論

濱湖租佃問題之嚴重與其解決途徑和方法既如上述，惟是任何一樁改造社會的新興事業，前途的困難和阻滯自所難免，現廣西省政府亦深感此問題之亟待解決，已擬具農業生產合作社農田承租經營辦法，呈奉行政院批示先擇數縣實行，並由行政院抄發原辦法分行各省參考，又台灣省亦正在勸用合作方式推行土地政策，我們希望省政府當局，站在維護濱湖大多數貧農利益的立場，仿效廣西台灣之辦法，以大刀闊斧的手段，迅切實行這個具有歷史使命之偉大工作，因為解決濱湖租佃問題即所以實行土地政策，試行濱湖土地政策亦即推行全省土地政策之試金石，幸盼我政府諸公及社會人士注意及之。

本刊歡迎
直接訂閱

◆ 十 ◆
◆ 十 ◆
◆ 十 ◆
◆ 十 ◆
◆ 十 ◆
◆ 十 ◆
◆ 十 ◆
◆ 十 ◆

濱湖洲土視察團之成就

湖南日報

本省濱湖洲土視察團，以七十日之時間，完成濱湖十一縣五千餘里之長途視察，在蕭主任訓導之下，徒步履行不辭艱苦，不受招待，不徇私情，為政府樹立新節的信仰，為地方樹立新節的風氣，而且於視察歸來，撰成意見書，建議設立濱湖農業區，以積極的規劃建設，代替消極的整理，其意義尤為重大。

誰也知道近百年來，以前號稱八百里的洞庭，起了滄海桑田的變化。自咸豐二年，蕪池堤決，長江洪流，排山倒海的灌入湖中，因為江水自咸豐二年，蕪池堤決，長江洪流，排山倒海的灌入湖中，蕪池、湖口四口倒灌入湖後。泥沙沈澱，於是洞庭漸漸淤積，成為洲土。第一個時期，在道光光緒末年，湖成了整個的南縣；第二個時期，在民初湖成了漢壽、常德、沅江的一部；第三個時期，也就最近一二十年間，沿洞庭東湖的西岸與南岸也逐漸淤積起來。因為濱湖洲土是這麼一個來歷。於是利之所在，羣起攘奪，或盜掘堤或待勢強佔，茶也要壟斷，茶也要擴充，要扶持某種力量，要參加掠取，共享一杯羹，所以到處是爭奪戰，到處是表演人吃人的慘劇，而勤耕苦力的農民，只是平時供這些洲土大王的榨取，戰時者，供這些洲土大王的驅策，為之效死打仗，丟性命，要非本報特派記者隨同視察團出發，身歷其境目觀其情誰也不會相信其黑暗悲慘，竟至如此之境界，關於此種情形，本報已迭次披露以後還有更詳細的報導，茲不贅述。

吾人要問：今日不是無政府時代，濱湖又非化外，何以魑魅魍魎之輩，竟能橫行若此？概括的話這是歷來政治上的失敗。過去政府對於湖田，練的在與民爭利，渾水摸魚，好的亦只知循陳規，開稅源而已，加上朝令夕改，人事變遷，於是湖田糾紛，成為不可完結的一筆糊塗帳。一般的說，湖田的爭執，多半還是委員們製造出來的，由這種說法，不難想見政治上的失敗是如何了。濱湖

的洲土大王，壟斷數萬畝數十萬畝不等，有的是非分的利得，廣錢還有什麼不可的運神？所以每逢政府委員考察湖田，只是這些委員們取得一個發財的機會而已，何能弱及問題的真象？何能損及這些魑魅魍魎的毫末？在濱湖人民看起來，政府是如是而已，政府委員們如是而已，天下老鴉一般黑，狗口裏是長不出象牙的。此次濱湖洲土視察團，在蕭主任訓導之下，打破了這歷史的傳統，他們的口號是：不徇私情，不受招待，不僅做到了不受一吋土，不要一文錢，還能以大無畏的精神，揭發這一切一切的黑暗與罪惡。因此濱湖人民看起來，做事不要錢的人，今日還是有的，知有正義，不知有強禦的人，今日也還是有的。這是為政府樹立了新的信仰，為地方樹立了新的風氣，已經是難能可貴了。

洲土視察團的進一步的成就就是：根據視察結果，建議設立濱湖農業區，建議的宗旨，一是要求技術方面的改進，利用濱湖洲土的天然優越條件，舉辦集體農場，促進農業機械化，以濱湖為示範區，將來逐漸推行於各地，使湘省的農業生產，因此大量增加。二是在水利方面，作有計劃的建設，配合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整理洞庭湖的計劃逐步加以改進，一反過去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及與民爭利以鄰為壑的辦法，而使洞庭水患得到根本的解決。其第三個意義更為重大的宗旨，是以此為實施 國父土地政策耕者有其田的起點。耕者有其田，為解決土地問題所必須貫徹，然而實施頗不容易，所以全國迄未施行。今就濱湖公有土地，舉辦集體農場，比較輕而易舉，可以為全國之倡。今日一般農民，在重重剝削重重壓榨之下，由自耕農半自耕農紛紛變為佃農，佃農更免不了破產的厄運，濱湖農民，尤為受苦最深。一班洲土大王，平時坐享其成，吸盡農民的膏血，還要不時發動械鬥驅使農民，為作鬥爭的工具，這是天下最不平的事，只有實施 國父的土地政策，這種惡勢力才可以打破，被壓迫榨取的民衆，才可以解除痛苦，重觀天日。將來濱湖實施有

成效，這不難推廣到全省，到全國。所以設立漢湖農業區的計劃，是一種前進的事業尤其是一種革命的建设，這是該團體果的一個更大的成就。

昨日王主席招待該團，對該團建議，已表示極端贊成。這表示政府確有從事革命建設的精神，吾人謹以十分熱忱，禱祝其從速實現。

由整理洲土談到建設漢湖農業區

中央日報

湖南省政府為整理漢湖洲土，特組織漢湖洲土視察團，實地視察。近又以漢湖洲土不僅須消極整理，更須積極開發，乃擬具建設漢湖農業區計劃，送請省參議會審議。洲土視察團主任蕭訓氏，本其兩月餘實地視察的觀感，特撰「建設漢湖農業區的先決條件」一文（見本月二十二日本報），見解正確，主張切實；尤以實行農業建設之先，應實行土地改革，與我們的主張至為相合。我們早曾建議，我國的土地改革運動，既非蘇聯式之土地革命，亦非歐洲各國之土地改良，係在「平均地權」的總原則之下，分別解決。「荒土公有」，為我國土地改革運動的方针之一；漢湖洲土的整理，便應實行這種方針。漢湖所有公有洲土，應由政府擬定計劃，以一部分經營大規模之集體農場，使用機器，以資示範；以一部分分別授予無地農民，進伍士兵，開墾增植（見本報十月五日社論整理漢湖洲土）。我們以為若能照此著劃進行，則於漢湖洲土整理之中，即寓實行本黨土地政策之意，蕭訓氏主張與我們相合之處，亦即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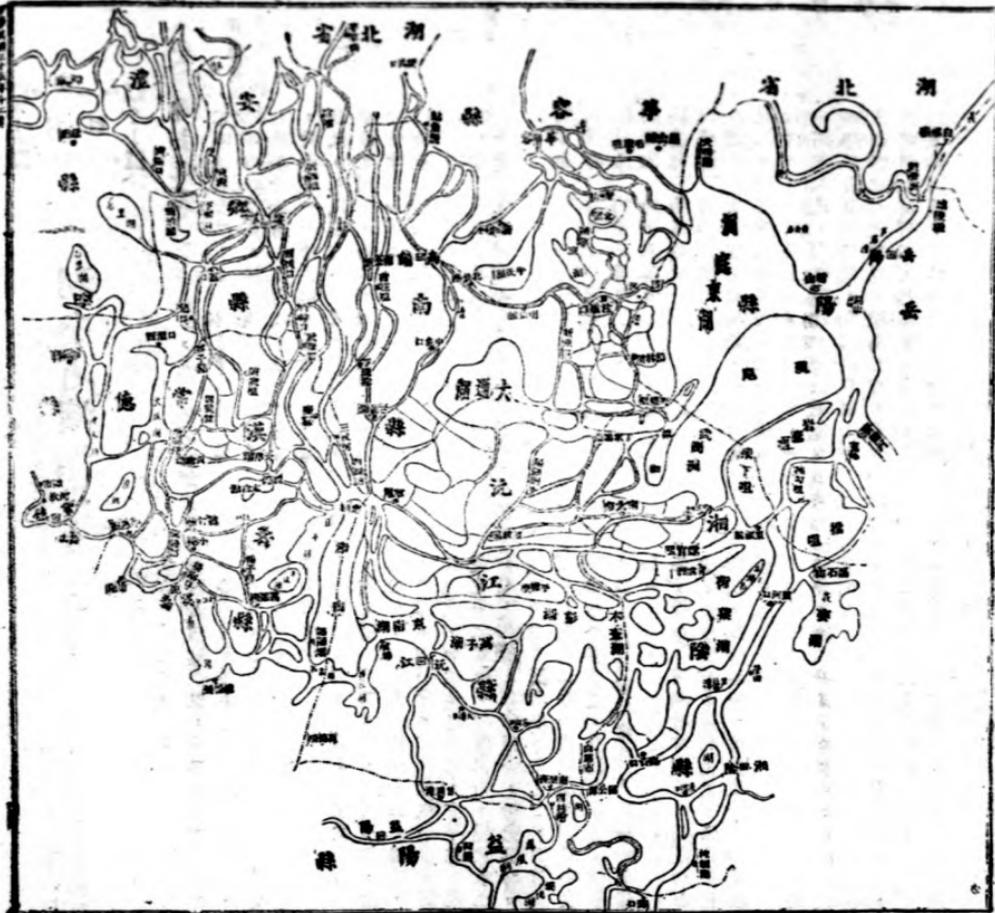
建設漢湖農業區，不獨省府有此計劃，而全省有識之士，復多從而呼籲，促其實現；南縣人民代表楊伯先等昨日謁見王主席，即請求改南縣為農業示範縣，首先實行漢湖農業建設計劃（見今日日本報四版）。但建設漢湖農業，無疑的應以漢湖全體人民福利為依歸；此誠如蕭訓氏所言：「務必使地權趨於平均，土地漸歸農有」。漢湖以滄桑變幻，歷年淤積面積約九百萬畝。經標準視察者計六百一十餘單位，面積約六百餘萬畝；漢湖各縣均增數十萬畝不等，南縣一區幾全為此等新淤陸地，似可作漢湖農業建設之中心。

至於新淤洲土，據洲土視察團調查：已經人民墾殖或蘆荻繁茂，足資墾殖者，約二百六十餘萬畝，分佈岳陽、沅江、湘陰、南縣、漢壽、常德、臨澧、華容、澧縣、安鄉等十縣，縣各十餘萬畝至數十萬畝不等；以政府管理不善，遂致糾紛迭起，治絲愈繁，各地豪紳土劣，因時作弊，墾殖生靈；而一般無聊政客軍人，又每挾其權勢，參與其間。前佔洲土，強修堤院，私擁武力，壓迫農民。凡此

情形，不一而足，亟事整理，困難實多。我們以為：欲謀漢湖農業建設，須先從洲土整理著手；而整理洲土，又首須確定地權。人民已領照墾者，祇須作照證真偽之審查。其所有權，永佃權或墾殖權仍屬墾者所有，無可置議。如尚未領到照證，而墾係陸谷雙邊，證據確鑿者，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其原有土地之人民，似亦應享有優先墾權。關於此點，政府不必與民爭利。恃強霸佔者，則應收歸公之審查，應由省政府（包括地政局、建設廳、財政廳）省黨部、團部、省參議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各派高級人員，組織機構，負責辦理；對於每一案件之真偽是非，均應詳細審查與公平處理。對人而不對事，認證據而不認人情，並應另設權力機構，負責主辦。凡有不法者，均應依法制裁，秉公處理；私擁武力之院局農場，尤應絕對清除。必須如此，始能杜絕糾紛，計劃開發，抑制豪強，扶植農民；亦必須如此，始能達成整理洲土，建設漢湖農業區之目的；尤必須如此，則漢湖農業區的建设，始能使「地權趨於平均，土地漸歸農有」，而真正做到以漢湖全體人民福利為依歸。

消極的整理之後，接着便應做積極的開發。換言之：整理僅為手段，開發始為目的。漢湖農業區的建设，意即在此。人民所有（不論為所有權、永佃權或承墾權者）洲土，應限期開發；擁有大量洲土之少數地主，應遵照土地法予以限制、調整，以期逐漸達到「洲土為農民所有」或「耕者有其洲土」之目的。至於大規模集體農場之組織，一切應以本黨之土地政策為準繩，建設漢湖農業區的始基，應基於此。

尤有進者：建設漢湖農業區，更應以振興水利為根本。洞庭湖連湖鄂運接雲夢，為一廣大的澤國；以長江洪流挾泥沙自南岸太平湖、虎渡、藕池四口入湖，寢假淤積，遂成新陸。自前清末葉以來，湖面逐年狹隘，湖底逐年增高，因而年代愈近之院田地勢愈高，愈遠者則愈低，老院遂多廢為湖澤；如常德四村陣、官致陣，渠



湖南洞庭湖洲土視察全國人體員玉照



前自右至左第四人為該主圖責任制先生餘均為同往視察人員

毒因堤湖的沉廢。即為實例，益陽北鄉與沅江南部許多老院，以地勢太低，夏水精漲，漬決；南縣成陸較早，地勢較低，現居四圍即遭新寬環繞之中，形勢有如鍋底；一部份特低窪田，亦將再沉廢之虞。故擬興水利，建設洪湖農業區之根本；否則，「高岸為谷實為，深谷為陵」，此處洲土甫經開發，做處田畝又將沉廢，國民經濟之損失，何堪設想！省政府局今有建設洪湖農業區之宏願，我們當以全力贊助期能早觀其成；更盼能高瞻遠矚，勿徒視其近利而忽其根本，則非獨洪湖人民之幸，實亦本省經濟建設之大幸！

李四怡堂藥鋪

時令補品
丸散膏丹
珍貴藥材
一律俱備

地址

黃興路

路

湖南省濱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草案



壹 過去概況

一、完田洲土情形：自清代咸豐年間，藕池等四口潰決，江水扶泥沙直灌洞庭，歷年淤積約九百萬畝，經准挽充者，計六百一十餘單位，而積約六百餘萬畝，人民已在墾殖或產柳繁茂足資墾殖之洲土，約二百六十餘萬畝，其分佈情形如下：

1. 岳陽 約八十五萬畝
 2. 沅江 約四十萬畝
 3. 湘陰 約三十萬畝
 4. 南縣 約二十五萬畝
 5. 華容 約十三萬畝
 6. 常德 約十六萬畝
 7. 漢壽 約二十四萬畝
 8. 益陽 約十三萬畝
 9. 臨湘 約十五萬畝
 10. 澧縣 約萬餘畝
 11. 安鄉 約二萬畝
- 二、照證情形：本省歷屆照證，專重財政收入，故多有濫發或尚未於而預發照證者，或一照而管有萬畝以上者，加以濱湖人民，利之所在，爭相運奪，賄賂不肯負司職領，或偽以照強佔，或強將他人之契照，據為己有，或假造契據與棹碑石，認為先人遺業，或以農場名義，霸佔洲土，或改照希圖

多佔，或照少而地多，或一地而數照，因之糾紛迭起，械鬥時間。

三、地籍整理情形：濱湖十一縣，除常德、沅、南等四縣，曾經舉辦地籍整理外，（新洲淤土尚未辦理）其餘各縣尚未測量。

四、水利情形：洞庭湖面，因挽完而日小，湖床因淤積而日高，水流混雜，滄桑紛更，以致老完低沈，如大圍堤，大連障，四村障，官致障之潰廢，新完迭起，如近年志成院，重華完。龍慶完等之盜挽，新陳代謝，變化未已，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兩受其害。

五、堤務情形：濱湖堤務之良窳，關係數百萬人民之生存，然以歷年制度不良，修防督察不嚴，且按故攤費，頗多中飽，以致弊竇叢生，堤防時虞潰決。

六、漁業情形：濱湖所有湖面，歷來均由少數豪強管有，獲利億萬，漁民受其剝削，生活困苦，捕魚技術，亦屬拙劣。

七、工業情形：濱湖棉麻花生豆類等產物極豐，除以手工業加工外，無工廠設備。

八、教育情形：濱湖國民教育基金缺乏，學校過少，兒童失學者甚多。

九、社會情形：地主管有大量土地，只圖

一己之享受，對社會福利，漠不關懷，佃農孜孜於衣食，呻吟於高利貸之剝削，無以自救。

十、治安情形：濱湖水道交錯，荒地蘆柳叢生，匪類易於藏匿，民間散槍極多，械鬥時起。

貳 建設目標

- 一、分期完成整個區域地籍整理
- 二、由限制土地最高面積，達到田歸農有，並創設大規模公營農場及合作農場，以倡導集體經營。
- 三、完成水道測量，劃定湖河界線，修築幹堤。
- 四、分期完成老完放淤計劃，改良土壤。
- 五、完成土壤調查，規定作物種植區域。
- 六、普遍完成合作社之組織，獎勵儲蓄，改善農民生活。
- 七、完成急需區域之排水灌溉工程，以減免水旱災。
- 八、設立農具製造廠，提倡改用新式農具，加強耕作效率。
- 九、完成漁民合作社之組織，並改進捕魚技術。
- 十、設立各項農產品加工工廠，組織水產公司完成製造罐頭及冷藏設備。
- 十一、普及農漁各業，工讀學校，使濱湖農民漁民，有普及教育機會，並設立水產專科學校，以培養專才。

卷 計劃草案

十二、完成幹道之修築，及住屋之改良。

一、地籍整理

1. 土地測量：漢湖農地，除常、漢、沅、南四縣，已完成測量外，其餘約六百萬畝，擬於第一年完成三百萬畝，第二年完成三百萬畝。
2. 地籍清理：由省政府設立照證審查委員會，將各年度土地測量區域內之照證契據，一律予以調驗，以便確定其產權或佃權。
3. 估計地價：按照測量區域，完成地價，估計工作。

說明：

二、農地改革

1. 限制地租：於各區地籍整理完成之翌年起，強制實行土地法規定之地租，於第三年度完成之。
2. 限制農地最高額：於土地測量完成後之翌年起，依照土地法之規定，限制每戶最高農地面積，其超額土地，強制出賣，或予以徵收，此項工作於第三年度完成之。
3. 舉辦公營農場：就第一年度完成土地測量區域，擇定整塊土地，先行創辦三個示範農場，以期按年推廣。
4. 舉辦合作農場：就第一年度完成測量區域，擇定公有土地，或糾紛最烈，佃農較多之土地，給予農民以永佃權，先行舉辦三個示範農場，以便漸次推廣。
5. 扶植自耕農：完成測量區域內之公有土地，及向地主徵收之超額土地，除

用以辦理公營農場及合作農場外，全部劃定為單位自耕農場，由自耕農戶永佃使用，於各該區域測量完成之翌年起，開始辦理，於第三年度完成之。

6. 辦理超額土地徵收：地主享有最高額面積以內之土地，自第四年度起，以本區內之工廠股票交換其土地，並保證股東所享受之利潤，與原土地之地租相等，至交換所得之土地，由自耕農戶永佃之，此項工作，於第四、五兩年度辦理完成。

說明：

農業經營之發展，大經營優於小經營，故本區農地改革之規劃發展，應使農業經營由自耕農場進而為合作農場，而公營農場，以實現大規模集體經營。

三、水利堤務

1. 低地放淤：於第一年度完成華容劉濟院放淤之測量設計工作，於第二年度實施放淤，以資示範，其餘於泥田放淤計劃，於第三、四、五年度內，分期辦理完成。

說明：

漢湖新淤日增，河床及外洲地勢加高，若干老完，地勢低沉，院內積水，無法排洩，被淹田畝，年有增加，救濟之道，惟有放淤，俾長江流入之水，含泥甚重，當淤地區，平均每次洪水，可使淤高五公分，若能於老完兩端，分建進水洩水閘，於洪漲時期，多次啓閉，既可使農地增高，又可改良土壤，河南舉辦放淤，成績甚佳，但實施放淤時，應注意耕作季節之調

整，及農民生活之救濟，庶免顧此失彼之弊，估計濱湖低窪須實施放淤者，約二百餘完，面積達二百餘萬畝。

2. 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第一年先於各示範之合作農場及公營農場地區，改良灌溉排水設備，以資示範，於第二、三、四、五年度擇定急需舉辦區域，分期辦理完成。

說明：

漢湖電田，向農民自行圍挽，對灌溉排水設備，極為簡陋，溝渠閉堵，大多漫無統系，且因未理正確設計，效力低微，天旱水落，不能引水入田，水漲則田禾沒淹，宜洩不暢，災患頻仍，亟待改進。

說明：

濱湖灌溉排水之工具，大多為龍骨車效率低微，應積極提倡獸力、風力、及機器動力抽水，一面由政府訓練農民使用技術，一面設廠供應，以期普遍。

4. 疏濬河流：於第一、二年度完成水道測量計劃，並於湘資沅澧四水流域及長江四口岳陽等地設立水位水文站，於第三、四、五年度完成重要區域之疏濬工程。

說明：

湘資沅澧諸水，及長江四口之水，流入湖區，因河道漫無統系，未加整理，且含泥過多，以致泛濫無常，淤積壅定，治水之道，應於各水上游，建

庫蓄洪，以載災害，並疏排水土保持，減少泥沙，凡此諸端，應請中共水利機關，於洞庭湖區，設立專管水利機構，與本省通力合作，期與本計劃配合實施。

5. 整理堤防：第一、二年度先就測量區域，改進現行堤防制度，自第三年度起，依地籍與水道測量成果，就水道及蓄洪湖之四週，修築幹堤，於第五年度完成之。

說明：濱湖六百餘處，均多唇齒相關，而堤防則各自為政，失之一隅，毀及全區，浪費民力財力；不可勝計，除對現行堤防制度應予改進外，並應使堤防修築，與湖河整理兩種業務，密切聯繫，配合推進，自成系統，移人民修築完堤之力，修築河堤，以期一勞永逸。

四、農業改良

1. 改良農業技術：第一年度先就示範之合作農場及公營農場區域內，使用改良農具，並從事各項技術之改良，分年推廣。

2. 舉辦土壤調查：於第二年度開始辦理土壤調查，於第三年度完成之。

3. 規定作物種植區域：依照土壤調查，結果，及農產品之供需情形，於第四年度起分期實行作物種植區之劃定，於第五年度完成之，以實行計劃生產。

4. 防止作物病蟲害：設立專門人員，於規劃發展區域內，負責辦理之。

5. 改良品種：選擇優良品種，先行實驗，分期推進，並從事於繁榮麻及園藝

果木之種植改良。

5. 漁業改進
1. 管理湖河漁利：自第一年度起實行湖河管理並採取魚產收益。
2. 組織漁業合作社：於第一年度舉辦漁民登記，並分區組成漁業合作社，改良捕魚技術。

六、發展農村工商業

1. 設立農產品加工工廠：第一年度辦理各種農產品產量運銷等調查統計工作，第二年度依農產類別，先行創設碾米紡織榨油等重要農產品之示範加工工廠各一所，並指導當地合作社依法附設合作工廠及供本區域農產品加工之用。

說明：農業利潤，常較工業利潤為低，為免農業受工業剝削起見，故工廠股本，除政府投資外，均由本區內農民共同投資。

2. 設立農業金融機構：第一年度商同中國農民銀行於本區域成立分行一所，辦事處三所，辦理農貸及土地金融放款，並分別籌設糧食倉庫辦理抵押貸款，以後按照業務之發展分年商請增設。

說明：本區域內農民受高利貸之剝削慘重，非設法直接推行農貸，無以嘉惠農民，至辦理土地徵收重劃，及放淤等計劃，非借助於土地金融，難以推行順利。

3. 創辦農具製造廠：第一年度擇定地點先行籌辦，於第二年度起，正式設廠製造各項改良農具，期於五年內使農

民普遍採用。

4. 設立水產公司：於第一年度調查水產情形，並籌設水產公司，於第二、三年度完成之。

說明：湖河水產豐富，以貯藏加工之設備不備，運銷方法未善，故售價低廉，農村經濟損失頗巨，亟應予以指導改良，加強農業教育。

七、加強農業教育

1. 創辦農業工讀學校：第一年度，先籌設一所於湘陰南大市，自第二、三、四、五年度，分年增設，務使所有農民子弟均有學所。

2. 創辦漁民學校：第一年度創設一所於南咀，以後於各漁場分別設立，務期於五年內，使漁民子弟，均有接受教育之機會。

3. 創辦水產專科學校：於第三年度於南咀創辦水產專科學校一所，以培養專才。

八、改善道路住宅

1. 修築幹道：本區域內，所有幹道於第一年度予以規劃，分別於第二、三年修築完成，並將交通工具予以改良。

2. 改良住宅：於第一年度設法簡單之住宅建築模範，於第二年度起設廠製造，普及予以推行。

說明：湖湖人民住宅，以材料缺乏極為簡陋，既不合於衛生，復無防水能力，故應設法設廠製造流動住屋，使搬運輕便，並於洪水泛濫時可浮沉水面，作為水上住宅。

附湖湖農業區全圖一份（即湖南湖湖洲土概況全圖）

★十★
★各★
★地★
★風★
★光★
★十★

關 外 通 訊 之 一

第列錦州已一週，擬再休息一週後去瀋陽營口一帶，此去或有三四月勾留，錦州舊稱錦縣，新市區建築極雅，但市面極蕭條，除有少數茶舍，吃食館及成衣店等外，無其他買賣，城內雖有少數食品，百貨及皮貨布疋等商店，但皆交易清淡，舖面冷落，不及長沙百分之二，即物價較津滬與長沙一

帶均高，赤金此間為流通券三萬兩餘，折合法幣則為叁拾伍萬多，除丹士林每尺法幣二千餘，大米七萬多一担，白麵亦買四萬左右一袋，故普通百姓生活極為清苦，日食窩窩，頗兩餐猶不能進口，政府對此，目前似高無解決之法，而現在東北情勢，風聲鶴唳，緊張萬分，弟對此，不禁憂心如搗，蓋恐歸時不使耳。

本年東北大豆出口問題，因鐵道車輛不足，無法及早運抵大豆集散地之營口，且因遼河封凍期近，日形嚴重，據行轅經委會主管此事之陳篤人氏談，東北大豆產量最豐之中長鐵路中部站綫，即德惠，長春，四平，開原，鐵嶺一帶，本年由鐵路運出口之大豆約三十萬零五百餘噸，（包括豆餅豆油）東北國軍收復區之省十七縣，本年產量為五十五萬餘噸，此外尚有高糧十七萬噸，雜糧六萬四千噸，其地價值為流通券一百十二億九千餘萬元，（均為法幣一千三百餘億）而且今此項出口之大豆及糧米之運出者，尚不足全數十分之一。復按東北九省過去大豆產量

最高者，曾年達五百萬噸，平均每年亦看四百〇九萬一千噸，過去年輸出約二百八十餘萬噸，佔東北對外輸出總額五分之四弱。以之與今日大豆產銷情形相較，則不禁令人深感東北對外貿易前途之黯淡！

另悉東北行轅經委會為積極展開基層合作事業，俾復興農村，改善東北農村經濟情況起見，已決定於短期內設立東北農村合作事務局，并於各縣及街、村、屯分設農村合作社，以代替舊偽滿時代用以搜刮及剝削人民之興農合作社組織，弟并探悉局長一職，已內定行轅商務處長陳篤人氏担任。并聞十一月初在京成立之中央合作金庫亦即將在東北各已收復之重要縣市分設分支庫，以圖發展東北合作經濟。目下已開業或正在籌備中者聞有瀋陽、錦州、遼陽、長春各處。

至於東北已收復縣市之工業情況，就弟現時所知者，除資委會所主持之各單位電氣職業等，聞內已陸續有所報告外，現瀋陽機車廠（即前偽滿車輛株式會社）自十月一日由資委會接管以來，至今已完成機車二輛，貨車五十輛，據聞本年底可完成新機車四輛，貨車一百輛，該廠現有員工一千二百人，預計將來設備及人員充實後，可年產機車六十輛，貨車一千輛，所需大部鋼鐵材料及配件均可由資委會東北各廠供給。現向美訂購機車一輛，需美金十萬元，而該廠自製僅需美金五千元購買船來零件，其餘均可利用當地材料，所需不過為美金六萬餘元，此對扶植國內工業及節省外匯上，實有莫大之

利益，另中鈔所接收之偽滿紡織株式會社，平均開工率現尚未達偽滿時之十分之一，據此間中鈔部份負責人葉與弟閒談時云，在安東所接收之奉天紡織株式會社，於八一五時曾有白金針具四千〇八九個，勝利後為某團體取去保管，迄今未能取出，該項針具每個重六克半，內含白金百分之二十七，赤金百分之七十五，總重廿六公斤〇五百七十八克半，內白金為六公斤〇六百十四克，赤金十九公斤〇九百七十四克，另聞安東經金屬株式會社，亦有白金鍋及蒸發皿四十五個，總重七百七十克，未收復前，原由日人唐澤顯保管，收復後即已不知一落。

此間類似此類事件甚多，來東北接收人員，不論其性質與職位如何，只要能多方鑽營及利用機會，均可立成富人，故一般情形，甚不能使人樂觀。弟去瀋陽大款以後，當擬要將各該地金融及工礦業情形繼續奉告。弟趙子可乎上

十二月二日于遼西號州青年館

朱宮紫貝閣 一旦作沙洲

汶港躡留在 魚蝦愁復愁

李羣玉洞庭雜詩

八月湖水平 涵虛混太清

氣蒸雲夢澤 波撼岳陽城

孟浩然望洞庭湖

商場散拾

浪子

○ 浪銀 ○
○ 波金 ○

稱、色、寫算說，是商人少不了的必修科，但是，藝術的笑也是商人的應有。「無笑休開店」，在俗語中，形容了它的重要。友好的歡樂表情，「笑」本來是值得同情、不物的，但是為求光顧而笑，為求食而笑，則是純粹的歡樂表情。尤其是高利橫行，購買力窮的今日，只充滿一副失業倒閉的辛酸！

「奇」在工商界中，是一個絕妙好詞，只要來得摩登藝術，總是受人關懷的。所以一些「出奇制勝」的方策，常被保守得秘密，如是乎，釀成一些；專家、祖傳、獨有；：的花樣，來收獲「奇」的利益，為了利益永久，所以不滿意一點風氣，直到臨死的日子，還留着最後的撒手鐮，「撒破不值半文錢」。他們體會了世情的奧妙，

弱肉強食自私

羅致

「不重人品，重衣裳」，這大概是咱們古國的統傳劣性。所以窮已老是城市中不蒙青睞的，遭白眼的，遭嘲諷的，反之，華麗油頭的公子哥兒，畫眉染指的摩登小姐，最被推尊。達官顯貴更是活上帝了。商界中深染了，這種惡習，所謂，「富貴相交」者，此之謂乎。

冬帶來了殘酷的寒流，紛紛的雪，城牆似的年關，矜強地摧殘着人類，摧殘着寂寞的商場，受凍餓而無家可歸的人，已經倒斃在黑暗的角落了，奄奄一息的商場，也倒閉了年關內了。年關吃人不見血的惡魔，助長了高利貸的氣魄。努力吧！衝破年關削平高利貸，杜絕工商的枷鎖。同做敵敵吧！我們呼籲着袖手旁觀者。

祇要是像煤點的華鋪門前，懸吊着幾匹準備穿着熬青的襪子。據說冬季最宜于服補品。所謂補品，無非是鹿、鹿、麟；：管一類的東西。殺死更多的生命，彌補一己的缺陷，挖肉醫瘡，莫此為甚。一般人偏喜做建築自己的幸福，不顧別人的死活。人世間「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的事，真多得不可勝數。

「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照也，四時無私行也。」說得天地間儼然是

大公無私，其實還是讀書人故意咬轉牙齒講的話。真正是摩頂放踵兼受天下的究竟不多。只要是利益所在，殺死父親做皇帝的就有「一個楊文廣。吳起殺妻以求將；易牙殺下而補君。父子夫婦之間，被自私蒙蔽到這種地步，「此病不除，中國是沒有救藥的。」

寒夜問題

「一家尚在秋風裏，九月衣裳未剪裁」。北風將一些人刮得驚心動魄，並且下了幾

次雪，氣候已經很冷了。有錢人早就披起了皮大衣，趨在裝有暖氣管的房裏禦天冷；也有大多數衣不暖，食不飽的人，在風雪中鑽來鑽去，謀生不得的；更有背兩塊破帆布，空着肚皮風餐露宿，夜裏睡在冷冰冰的麻石上的。同是一個世界，而天堂、地獄有這樣不同，這難道也是天賦的嗎？

各地匯湖賑款很不少，救濟署配給米湖的物資也最多，公賣店的收入也不少。「積水成河」，合攏來一定是驚人的數字。如果不是純粹「救濟救濟署員」的話，那麼，「雪裏送炭」，趕緊做幾套棉衣服，給幾手凍僵了的同胞溫暖一下，來嘗不是「天大的恩賜」，而使受惠者「歌功頌德」，「感激無量」。多少要比施德具棺材有意義！

各國貨幣換算率

法幣與各國貨幣換算率，經中央銀行規定：(一)美金：官定匯率為三、三五〇元。(二)英鎊：一鎊等於法幣一三、五〇〇元。(三)港幣：一先令二、九二五便士，折合一英鎊。(四)法國法明：五百法郎等於一英鎊。(五)瑞士法明：十三法郎等於一英鎊。(六)比利時法幣：一百八十法郎等於一英鎊。(七)盧比：一先令五、九三七五便士等於一英鎊。(八)新加坡叻幣：二先令四便士等於一英鎊。(九)荷幣：十一一單位合一英鎊。(十)暹幣：八十單位合一英鎊。(十一)埃及之外幣存款，中央銀行即照上項換算率付給存款。

長沙市第一次

金融坐談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
地點：長沙市銀行
出席人：
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汪浩 | 汪卓齋 | 特克鮮 | 駱鳳翹 | 羅一龍 | 陳忠範 | 陳士英 | 高維華 | 羅乃風 | 黃楚瑜 | 左作霖 | 李壽增 | 黃登 |
| 社會處 | 四行辦事處 | 長沙分處 | 中央銀行 | 市黨部 | 區團部 | 銀行公會 | 錢業公會 | 市民銀行 | 市參會議 | 市商會 | 主席 | 汪浩 |

紀錄：上官雲傳

甲、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 應否組織金融坐談會
討論結果

1. 經會組織推黃楚瑜羅一龍特克鮮三先生起草組織辦法
- (二) 年關將屆應如何協助本市工商業渡過年關并保持其正常發展

討論結果
1. 工商界于年關清理賬項應保持信用力求自身之健全各業間應互為方便以收自助互助之效

2. 照上海廣州等地先例由市政府再電請中央印發工商放款壹百億元
3. 四行正貸放之工商借款十五億元請簡化貸款手續最好由銀行承兌不心貨物抵押務請於陽歷年開內貸出
4. 地方及商業銀行年關結帳後仍源源發放并辦小本貸款
5. 錢業已貸出之八十億元在陰歷年開內儘可能暫緩收回

阜 豐

網 莊

為供應人生的需要
服料採購齊全
以服務社會為目的
價碼力求公道
附設：信託部
接受委託買賣
代理轉運手續

地址：長沙八角亭
電話：二二二八

- (三) 應如何扶植和管理本市錢業
1. 未准立案之錢莊應速完備立案手續
 2. 請省府援漢口廣州等地先例面財政部對本市錢業備案手續放寬尺慮凡戰前開設之錢莊業已籌備復業資本雄厚以往信用素著者應准予復業

本刊歡迎
批評指導

民生厚針織百貨莊

百貨齊全
定價低廉
如蒙採購
克己歡迎

地址：長沙司門口

△代郵：
稿陸續刊登以後
請仍源源賜稿
本社啓

卅五年十二月份稿費已結算
郵寄，如有地址變更者請通知本社
本社啓

本期因彙編濟湖洲土問題專號特將卅九兩期合併刊出關於濟湖洲土情形得蕭主任言川先生暨諸名家執筆內容至為詳盡云一濟湖熱天下足一敬希國內人士對濟湖洲土應與應事諸端多加研討指教是幸

本刊下期為外匯問題特輯敬希海內名流多賜鴻文

二八公司

採辦
環球百貨
歡迎
參觀選購

地址：長沙八角亭

益 盛 網 莊

網價批
綴格登
完公零
紙道售
各貨特
色品別
布認數
疋真迎
地點
長沙八角亭

稅務消息

△所得稅法調整條例立法院在審議中
 △財政部令對食糖業零售戶規定應課營業稅
 △財政部解釋公營事業在租稅方面應與民營事業同謀負擔俾資均衡發展其使用之房屋應一律征收房租
 △魚稅漁業稅(農林部)東京漁業字 12020 號公函一律豁免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稅捐
 △各兵站採購副食自宰牲畜確係供應軍用者一律免征屠宰稅以利精給
 △屠宰稅馬不征屠宰稅
 △商聯會請省府一、營業稅預算願應公布并於分配時通飭本會派員參加以平負擔二、屠宰稅請減為 10%
 △长沙市等十一縣市稅捐處設會計室已奉 國府市計處核准
 △直接稅著核示稽征所得稅疑義三點：(一)財產租賃所得稅土地部份前經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暫緩施行在案原令仍應繼續有效(二)綜合所得稅所包括之財產出賣所得其土地部份免予計征亦經通飭有案(三)綜合所得稅之計算對於納稅義務人本人之生活費不在減除之列
 △財政部令解釋不動產分割契據

係屬折產契據性質應依印花稅年表第六目貼花至不動產交換契據係屬轉讓財產契據性質應依印花稅年表第十目貼花對各該契據未載明時價者應按時值估價
 △財部為適應商民貼用印花稅票需要已將印花稅票票面額提高增印三千元額一種即在各地發售嗣後各局所換用印花稅繳款書須自五千元額起以節人力物力
 金融日誌 自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十六日 湘省商聯二屆代表大會今日舉行開幕典禮
 十二月十七日 湖南煤礦聯合辦事處開會研討接濟長衡武漢各市場煤荒問題
 十二月十八日 全國報聯請求交通部重訂郵電價目
 十二月十九日 蔣主席核准衡陽為抗戰紀念城
 十二月二十日 京漢滄流等地錢業公會為加強錢業界聯絡起見發起組織全國錢業聯合會
 十二月廿一日 中國科學促進會在京成立
 十二月廿二日 湘省商聯會召開金融稅務座談會決議請願團分向有關方面請願
 十二月廿三日 中國統計學會在京舉行年會

太平洋洋貨莊
 到運批大貨百
 定價廉 貨色多
 請 比 較
 地址：長沙八角亭

新世界百貨公司
 中外百貨 化妝用品 歡迎採購 廉價供應
 地址：長沙八角亭
 十二月廿四日 湖南農學會召開理監聯席會議
 十二月廿五日 內政部咨司長米湘協建長沙市政
 十二月廿六日 國際文化合作協會在京開成立大會
 十二月廿七日 湖南省教育會召開代表會議
 十二月廿八日 公教人員待遇自本月起改訂標準全國分作五級湖南基數九萬加成分作五長衡十一萬加成分作五
 十二月廿九日 國庫收支總案辦法國防會核准通過

長沙湖南商藥局
 人參鹿茸 燕窩銀耳 各種丸散 一律俱全
 地址：中山路東

上海新大百貨商場
 貨真價實 樣品正貨 東西路
 發行 精選 進者 變黃市沙長
 地址：長沙市黃沙路三十三號

兄弟內衣公司
 中外百貨 大批湧到 請一參觀指導 一選購比較
 地址：長沙八角亭

新長沙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項目 ▶

經營	代理	運銷	承包
信託	費房	木料	土木
託業	屋產	紅磚	建築
務	運輸	石灰	材料

地址：長沙府正街

黑頭	振西	局新	兩美	津市	222	川淮	煤桐	茶上	上上	大項	美銀	赤品
牌興	白	白	尺青	市正	支支	支支	雙雙	雙雙	子黃	熱河	機	
電測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粉純	麥糖	桂蓮	布	花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十	擔	擔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520,000	120,000	20,000	176,000	210,000	148,000	188,000	36,000	148,000	3,840,000	2,740,000	3,700,000	155,000
600,000	125,000	20,000	192,000	236,000	205,000	36,000	36,000	44,000	3,980,000	2,740,000	3,700,000	155,000
△△	△△△	△△△	△△△	△△△	△△	△△	△△	△△	△△	△△	△△	△△

自廿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十二月廿九日
漲落

古 今 書 局

收售善本舊書

地址：長沙府正街十三號

北發圖書碑帖

新 世 界 百 貨 公 司

上海

歡迎	各界	鑲	環	貢	四	余	歷
惠臨	選購	球	球	獻	長	享	史
		百	百	驚	復	威	彼
		貨	貨	人	業	名	久

：部市門

：部發批

長沙：長沙街後

電話：三八三

掛號：八八

同 華 金 號

鑲	花	加	貨
嵌	樣	工	色
珠	日	提	純
寶	新	煉	真

地址：黃興路

編 輯 者

發 行 者

總 經 售

金 融 匯 報 週 刊 社

金 融 匯 報 週 刊 社

續 續 書 局

地址：長沙街後

大 盛 莊 綢

時 今 服 料

批 發 經 銷

地址：長沙街八角

新同豐金號

金銀純足 天秤標準 技術精良 兌換公平

地址：黃興路

永華金號

新金 精兼 工售 價珠 廉賣全品

電話：二一號 電報掛號：五九七九

寶興金號

新屋落成 先期揭幕

金銀兼工 純珠精工 式樣新穎 足金定價 式樣新穎 足金定價

地址：中正路 電報掛號：一四五六 電話：一〇三號

永安金號

專營 金銀首飾 鑲玉金飾 高尚禮品

地址：黃興路門牌 電報掛號：一五五

TRADE MARK

上海 三友實業社

專營 織造 發行 美觀 禮券

長沙 總發行所 八角

恒昌呢絨綢緞號

批發部： 門市部：

應有盡有	中西衣服料	毛絨絲質	備貨充足	各色呢絨	網呢絨
------	-------	------	------	------	-----

地址：中正路 電話：六一號

